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編號：CSR-001）

客戶於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開立存款、信託投資、黃金存摺或與前述相關之財富管理業務或投資金融商品等投資帳戶或使用下列任何服務，皆願遵守所有各該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約定內容履行：

壹、一般約定事項一

- 一、凡在「貴行」開立之各類帳戶，不論其種類或幣別，所有投資交易往來及/或服務，均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總約定書暨與各項業務相關之其他所有交易文件等約定內容辦理。
- 二、開戶條件及方式：
客戶開戶時應依照姓名條例使用本名，如係獨資、合夥或營利/非營利法人等，除應由負責人/代表人代表開戶外，另應留存印鑑卡，憑以核印作為支付及/或投資等進行交易之用；如欲更換印鑑，則須另填具印鑑更換申請書，於經「貴行」作業完成後始生效力。客戶如為未成年人，不得開立支票存款戶，且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以外之其他各類帳戶，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共同書面同意。外國人開戶時，則另應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貴行出具之收據，除屬電腦自動列印及/或存款憑條經「貴行」機器壓蓋有收款章者外，若非經「貴行」有權人員簽章，對「貴行」將不生效力。

四、存、提款及約定轉帳：

- （一）如客戶存入「貴行」之現金無法即刻完成清點時，須俟「貴行」清點完成後始得入帳，若發現有短缺或不符時，客戶應即補足或更正之。如客戶存入現金係委請「貴行人員」代為填寫者，客戶仍應於櫃員登錄完畢在離櫃前自行核對存摺或收執憑證確認之；否則「貴行」概不負責。
- （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時，存、提款得以「貴行」可接受之外幣現鈔、外幣票據、外幣旅行支票或「貴行」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但存、提外幣現鈔時，客戶應依「貴行」訂定之收費標準支付交易手續費，費用之計算，則以存、提當日「貴行」掛牌現鈔及匯款買賣匯率間之價差計算。但每筆手續費不得少於新臺幣 100 元，且「貴行」得隨時調整並於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 （三）客戶使用自動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ATM、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進行轉帳交易，其約定轉帳方式預設為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惟約定轉帳方式得由客戶變更為依帳號。

五、存入票據之限制：

- （一）客戶得存入經「貴行」認可之他行票據，該票據係託收性質，須俟「貴行」提出交換入帳後方可起息或支用。票據託收如有可歸責於其他代收行之事由而遺失、滅失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致客戶因此受有實質損害時，「貴行」願協助客戶向該其他代收行進行求償。
- （二）倘客戶係存入外幣票據，其發票行為及/或付款地若在國外，自應依各該國法令規定處理。該等票款無論「貴行」係託收或先行融墊，倘發生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經國外代收銀行或國外付款銀行要求扣還已支付款項並加收退票罰金時，**所有經國外銀行扣繳之款項，均應由客戶自行負擔。客戶應負擔之款項，並授權「貴行」得逕自客戶存款帳戶內扣抵，倘有不足，一經「貴行」通知，客戶仍應立即償還。**客戶且應另出具加蓋原留印鑑之收據辦理取回上開退票票據；若為存摺存款帳戶，則應備妥存摺臨櫃更正存摺紀錄。
- （三）客戶存入之票據遭退票時，應自行負責追償；「貴行」有權將已先存入帳戶內之票據款項扣除，且無代辦行使票據權利之義務。

六、託收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處理：

經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客戶同意授權「貴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票據權利保全事宜；並同意自發票人帳戶內取得足額票款後，有關喪失票據之權利移歸給付款行，不得再主張票據權利，並將除權判決書交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七、遺失、盜用及冒用、偽造或變造：

- （一）客戶印鑑、存摺、存單、金融卡等憑證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等情事而脫離客戶占有時，客戶應立即臨櫃或透過電話服務中心所提供之掛失服務辦理掛失手續；除臨櫃辦理者外，客戶應於掛失日之次一營業日再至「貴行」完成書面掛失手續。透過電話服務中心辦理支票存款帳戶印鑑掛失手續，應於當日至「貴行」完成書面掛失手續，否則掛失失其效力。「貴行」在客戶通知辦理掛失手續前已經付款者，如所提示之印鑑、存摺、存單、金融卡及密碼等均為真正，前開付款行為對客戶即發生清償之效力。
- （二）支票上之簽章，客戶如因遭偽造、變造或塗改所生之損害，倘「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無法憑肉眼辨識時，即不負賠償責任。
- （三）第三人未經客戶授權，而冒用或盜用客戶之授權電話密碼、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者，因「貴行」僅憑留存印鑑或相關認證資料及密碼付款，除有過失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八、帳目處理、對帳單寄送及錯帳處理：

- （一）客戶同意經收受「貴行」寄送之相關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交易明細後，如發現對帳單有任何不符或對交易明細有疑義時，應於收到對帳單或取得交易明細後 45 日內親自到行或以書面、電話通知「貴行」重行核對，並有權要求「貴行」出示已付款之票據或憑證，逾期視為「貴行」帳載無訛。「貴行」對於客戶之查詢或異議，應即進行調查，並於收受查詢或提出異議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時間、過程及結果，以書面復知客戶。倘經「貴行」調查結果，查明交易紀錄確有不正確情事時，應即更正之；倘「貴行」調查未發現有誤，該交易即以「貴行」電腦內所儲存之內容為準。但「貴行」對客戶查詢或提出異議事項不為調查或逾上開調查期間仍未對客戶回復調查結果，則該交易內容，即推定以客戶之主張內容為準。
- （二）客戶同意「貴行」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可憑為證明客戶所有往來之依據。
- （三）存匯入款如因「貴行」或「貴行」聯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客戶帳戶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貴行」有權立即自客戶帳戶內扣還並更正帳戶紀錄。如已被提用，一經「貴行」通知，客戶應即返還之。
- （四）貴行依客戶指示所為之交易，如係因客戶自己之錯誤致生誤入帳戶或溢付情事者，客戶應自行處理，由「貴行」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同業匯入款項，雖已存入帳戶，如經匯款行通知取消時，「貴行」有權取消該項存額。

九、損害賠償責任

- （一）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書約定項下各項服務傳送或接收交易指示或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等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可歸責方當事人僅就受害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
- （二）客戶如因利用本約定書約定之服務，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均由客戶負責賠償。但該等損害如係因「貴行」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客戶依本約定書約定方式轉帳付款時，如已逾票據交換時間，其所致之退票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四）任何一方因無可歸責之事由，或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本約定書約定之各項義務時，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交易/服務行為之順延

如因「貴行」或與客戶交易/服務有關之機構發生電腦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情事，致未能於客戶約定日期完成指定之交易/服務時，客戶同意「貴行」得於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等因素排除後之次一營業日再進行原指定之交易/服務，「貴行」並無須負擔任何違約、賠償責任。

- 十一、客戶委託「貴行」辦理各項自動扣款、代繳服務，如有數筆應於同一日進行扣款及/或代繳，而客戶之帳戶存款已不足全數支付時，除雙方另有其他約定者外，**客戶同意該扣款及/或代繳交易，悉以「貴行」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客戶不得異議。**

十二、費用/訴訟費用：

- （一）客戶授權「貴行」得逕自客戶帳戶扣抵應付「貴行」之各項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或「貴行」所提供服務及/或交易產生之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貼現息、承諾費、保證費、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註記退票紀錄手續費及外匯損益等各種款項。
- （二）經「貴行」寄送或傳真文件予客戶或受客戶委任之第三人或因繼承原因而與之有關之利害關係人時，「貴行」有權酌收費用，客戶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客戶帳戶直接扣取。

- (三) 貴行因本約定書之履行，若無可歸責之理由而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調解及/或其他必要之交涉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仲裁或調解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等），均由客戶負擔，並授權 貴行於實際發生時，逕自客戶支票存款以外之帳戶扣收。
- (四) 貴行有權收取之款項，如因故無法自客戶帳戶扣收，而經 貴行墊款累計於帳上者，授權 貴行得自客戶之存單、信託收益或買回款項中先行扣收或處分客戶於 貴行之資產償付之。
- (五) 客戶同意 貴行對於各項收費服務之項目、收費計價單位、收費金額、交易限制及/或服務範圍及/或客戶應繳納之各種款項，悉依 貴行營業場所置放及網站所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為憑。 貴行如認為有必要調整起息金額及各項服務費用時， 貴行應於調整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內容以代通知，客戶得於上開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接受該調整內容之拘束。
- (六) 貴行得就帳戶平均餘額低於等額新臺幣一定金額者，收取服務成本費，並得自該帳戶內直接扣取。前述一定金額與費用，悉依 貴行『各項收費標準及公告事項』為準。

十三、利息計算方式：

(一) 新臺幣及外匯活期性存款

- 按日計息。每日存款最終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上其年利率，再除以計息天期即得利息額。計息天期區分為新臺幣、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及南非幣等存款應依 貴行牌告利率一年以 365 日計算；其他外幣則依 貴行牌告利率一年以 360 日計算。
- 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匯款存入及/或提領等活期性存款，其計息日皆以存入及/或提領當日開始計算，其當日之切換點以晚上 11:00 為基準。

(二) 新臺幣及外匯定期性存款

按實際日數計息。各筆存單本金乘以實際存款日數再乘上其利率後，除以計息天期即得利息額。計息天期區分為新臺幣、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及南非幣等存款應依 貴行牌告利率一年以 365 日計算；其他外幣則依 貴行牌告利率一年以 360 日計算。

十四、客戶使用 貴行之電話服務，除電話轉帳交易應核對客戶密碼外， 貴行得憑客戶告知戶名、帳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及最近往來明細辦理，如經 貴行核對上開資料無誤後所提供之服務，縱屬第三人所為，亦視為客戶之行為。

十五、客戶憑存摺、交易憑證及原留印鑑要求提款或辦理轉帳交易時，倘 貴行發生全行存、提款離線狀況，當 貴行未能確定存款餘額前，其可提領餘額以 貴行之估算為準， 貴行並得保留事後追索權。但 貴行如因客戶要求依其自認之存款餘額範圍內支取款項，致超過 貴行帳上餘額而發生墊款情事時，一經 貴行通知，客戶應立即償還墊款，且按 貴行公告之基準利率加計年息 3 % 計算墊款期間之利息。

十六、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

(一) 客戶得隨時終止各類帳戶及服務項目，但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

(二) 貴行任意終止各類帳戶及其服務事項時，須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但客戶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書面通知客戶終止各類帳戶及其服務項目或暫停提供服務：

- 客戶與 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 客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各項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第三人者。
 - 客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因買賣有價證券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有其他足認客戶信用貶落情事，或有帳戶遭違法利用之虞時。
 - 客戶與 貴行往來期間，若有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與訴公有相同效力之行為，或經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法律處分時。
 - 因法院判決要求或得依法凍結或關戶時。
- 雙方於本約定書終止前已進行之交易，或 貴行已接收相關交易訊息而有履行義務者；除遭依法限制執行者外，其所生之權利義務，皆不受影響。

(三)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貴行與客戶均得隨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並於書面終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客戶並應將未用之支票退還 貴行。

(四) 貴行如經合理研判帳戶有遭不當使用情事，或 貴行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通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 貴行得立即終止本約定書，且停止使用相關自動化設備、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並得逕行結清存款。但存款餘額須俟依法得以領取時，始為支付。

(五) 貴行如經合理判斷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情形，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六) 貴行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存款抵銷

客戶對 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未依約清償、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停止營業、清理債務、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因死亡經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或依法受沒收財產之宣告者，無論係本約定書各類存款項下之質借債務或其他授信債務與額度， 貴行均得視為全部到期。客戶並同意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授權 貴行得將支票存款外之各種存款為期前清償，並依法實行質權或予以抵銷。

客戶了解並同意其與 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客戶違反其與 貴行簽訂各項契約所約定之任一違約情事，經 貴行依約主張客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於先行或同時通知客戶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後，授權 貴行得逕將應返還該支票存款帳戶之餘存款項，抵銷客戶對 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

主張抵銷時，應對客戶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且自意思表示到達客戶時發生抵銷之效力，並回溯自登帳抵銷時，於抵銷數額範圍內消滅雙方間債之關係，同時 貴行發給客戶之存款憑單、摺簿、支票或其他憑證，均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其先後順序，悉依民法之規定。但 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有利於客戶者，從其指定。

十八、管轄法院

客戶與 貴行因本約定書內容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九、保密義務雙方應確保因使用或進行本約定書之約定業務及/或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如經他方同意向第三人揭露時，並應要求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本約定書失效時，亦同。但因基於法令規定而揭露者，不在此限。

二十、存款保險

客戶於 貴行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屬存款保險標的範圍內者，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二十一、客戶業已詳閱 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貴行告知義務內容如後：

- (一) 本行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客戶下列事項：
 - 1、非公務機關名稱
 - 2、蒐集之目的

-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有關本行蒐集客戶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客戶詳閱如後附表。
-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就本行保有客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客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客戶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客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客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 bank.sinopac.com](http://bank.sinopac.com)) 查詢。
- (五) 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客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客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六) 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如客戶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將婉拒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十二、客戶同意 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客戶資料如有變更時，並願立即告知 貴行。 貴行得於下述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予其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貴行及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 依法令規定得利用之機構（如： 貴行所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
 - (四) 依法有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五)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如依法與 貴行得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或與 貴行進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二十三、貴行於本約定書簽定後，如將相關作業委外處理，客戶同意 貴行得以公告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之方式為通知。如 貴行未依約履行，應負賠償客戶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十四、客戶同意前已開立之各類帳戶日後所為之交易及/或服務，皆適用本約定書之約定；日後再向 貴行變更各項服務及/或申請新開立其他各類帳戶（含新臺幣、外匯、信託投資帳戶及/或黃金存摺投資帳戶等），均願遵守本約定書之相關條款，毋須再另行簽立本約定書。
- 二十五、合約修訂效力
本約定書內容及/或相關服務項目，如有增刪修改，將於 貴行營業場所供索閱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除 貴行另有規定須另行申請者外，倘客戶無異議或未辦理終止，即視同同意增刪修改後之約定條款，並得繼續與 貴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等往來。
- 二十六、本約定書所約定之各項通知及/或請求，得客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後，以電子訊息傳輸之方式為之。
- 二十七、貴行所有書面傳遞，均以開戶資料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傳真號碼為之，倘客戶住所或傳真號碼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透過 貴行之電話銀行服務核對客戶密碼後通知 貴行。 貴行對客戶之通知或函件，如以投遞遞送方式者，均依客戶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傳真則以最後通知變更之傳真號碼為準，並以第一次傳真日為送達日期。前項約定，於客戶與 貴行雙方同意以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及/或請求，且指定有電子郵件信箱(e-mail address)或行動電話號碼者，準用之。
- 二十八、依據法令規定，銀行不得代客戶保管存摺；請於每次存取款後，確實依照法令規定，隨即攜回存摺。
- 二十九、貴行各類存款附載之簡章、注意事項、使用辦法或其他交易往來業務等約定事項等，均為本約定書約定內容之一部分。
- 三十、申訴及拒絕行銷管道
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88-111
其他服務電話：(02)2505-9999
傳真號碼：(02)2191-1009
銀行電子信箱：callcenter@sinopac.com
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三十一、客戶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之管道
貴行與客戶間如有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發生，客戶依法應先向 貴行提出申訴， 貴行如未於法定期間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回復，客戶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客戶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前述一定額度，由爭議處理機構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 三十二、本約定書及下列各項約定條款業經客戶於合理時間內事前詳細審閱且無異議。

貳、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一

- 一、客戶知悉、瞭解並同意 貴行、 貴行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共同行銷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已書面表示同意之其他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資料等相關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相關客戶資料之取得、使用及維護，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共同行銷資料保密措施（另揭露於永豐金控之網站）：
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為提供更完整、多元、便利及符合您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於法令規定許可範圍內，以更積極、創新之態度，依循本保密措施，對於您的資料提供最嚴格之保護，維護您的權益，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揭露以下資訊：
- (一) 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經是本集團之客戶，或您參與本集團舉辦之行銷活動所提供之資料。
 - (二) 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您的資料將被嚴密的保存在本集團的資料倉儲系統中，必要時，本集團可能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且管理嚴格的資訊公司為本集團儲存及保管您的資料。同時，任何人皆須在本集團訂定之資料管理規範下，始可取得與利用您的資料，未經授權者將無法通過資料倉儲系統中之安全控管機制取得、變更您的資料。
 - (三) 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用以儲存及保管客戶資料的資料倉儲系統，皆有建置防火牆以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且防火牆並使該系統外部網路僅得對特定主機之特定通訊埠有存取權限，將可確保客戶相關資料不會被他人直接、間接取得。
 - (四) 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本集團會將您的資料進行分類，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 1、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2、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3、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4、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本集團進行共同行銷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於辦理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 (五) 客戶資料之利用目的：
為提供更完整多元且符合您需求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於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或服務而進行共同行銷時，可能會交互運用您的資料。
 - (六) 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您的資料，本集團將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予本集團之子公司，於辦理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
 - 1、姓名及地址揭露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明細公佈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s://mma.sinopac.com>)。

2、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揭露對象：依您書面明示同意之對象辦理。

(七)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本集團將盡力保持您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您可以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將有專人為您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可透過本集團的網站(<https://mma.sinopac.com>)、客服專線(02-2505-9999 / 0203-08989)及其他本集團同意之管道、方式申請變更您的資料。

(八) 客戶行使資料停止利用方式：

如果您不願意再讓本集團交互運用您的資料進行行銷時，可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以書面或電話(24小時客服專線：02-2505-9999/0203-08989)告知本集團，本集團將停止交互運用您的資料，並自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生效。

參、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一

- 一、客戶知悉、瞭解並同意 貴行及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他公司，於其合作推廣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已書面表示同意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合作推廣之資料運用，其各項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二)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况等資料。
 - (三)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四)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五)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 三、相關客戶資料之取得、使用、維護，均依「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條款、身分聲明書一

- 一、客戶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客戶及客戶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客戶與 貴行間之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客戶及客戶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客戶及客戶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客戶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二、前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 客戶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客戶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客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 其他相關名詞：
 - 1、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2、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 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3、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4、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5、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6、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

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依 FATCA 規定屬跨政府協議模式 2(Model 2)者，上開實質美國股東可以「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認定，並依當地洗錢防制法令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之標準認定。我國政府已與美國就跨政府協議達成實質共識，因此得視同跨政府協議模式 2 已生效，依我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為標準。

三、客戶了解並同意 貴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或證實客戶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客戶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客戶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或交付「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身分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客戶聲明非屬美國稅務居民。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不完整或與事實不符時，客戶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行。客戶了解並同意 貴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客戶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美國海外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個人版」】

本人身分屬下列一至二身分別定義之一，另聲明於「個人戶開戶申請暨總約定書」中之「客戶確認開戶事項」五，並簽署於「個人戶開戶申請暨總約定書」中「客戶確認開戶事項」之客戶簽章：

一、本人非屬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一) 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

(二) 本人不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註：針對特定信託業務，本人願意提供 W-8BEN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二、本人為美國稅務居民(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一) 本人為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

(二) 本人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

本人了解並同意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銀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人聲明非屬美國稅務居民。本人已詳細閱讀「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銀行。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銀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美國海外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法人版」】

本聲明書僅供非金融機構填寫

本公司身分屬下列一至七身分別定義之一，另聲明於「法人戶開戶申請暨總約定書」中之「客戶確認開戶事項」五，並簽署於「法人戶開戶申請暨總約定書」中「客戶確認開戶事項」之客戶簽章：

一、本公司非為金融機構但為美國稅務居民，且願意提供 Form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一) 本公司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二) 本公司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屬有限公司且法人股東為唯一股東者)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此即為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Disregarded Entity))

二、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關係企業係指 FATCA 法規要求之聯屬公司(affiliate)，須符合與共同母公司股權連結超過 50%之要件)

(一)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本公司之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一般係指政府核准設立、每年交易金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之交易所；上市、上櫃及興櫃均屬之)具常態性交易。

(二)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非金融機構，且其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並已揭露關係企業名稱。

三、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包含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組織或信託等法律個體)

(一)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

(二) 本公司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 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為計算衡量之方式；且

(三) 本公司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 50%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為計算衡量之方式。

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股權憑證未在公開市場上有常態性之交易不為美國屬地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且本公司不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

(一) 本公司無任何超過 25%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或

(二) 本公司具實質美國股東且已提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及所有超過 25%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本公司已通知該股東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請其填寫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五、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一)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

(二)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

(三)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四)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且

(五)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

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

六、外國政府、美國屬地政府或外國中央銀行(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 且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七、本公司非屬上開六種法人型態(包含非屬美國企業), 如金融同業、國際組織、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 將另提供 W-8BEN-E/W-8IMY/W-8EXP 等 IRS 美國國稅局之表單,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銀行)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得代理本公司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公司聲明非屬美國稅務居民。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 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 本公司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銀行。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貴銀行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 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伍、新臺幣及外匯活期性存款約定事項一

一、客戶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 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 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 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二、貴行有權訂定活期性存款開戶之最低金額。

三、交易方式:

(一) 有摺帳戶:

客戶得依需要, 選擇由 貴行發給存摺, 帳戶存提應提示存摺及填寫存取款憑條及其他所需證件; 若採無摺交易方式, 臨櫃取款時, 客戶需本人親自執行交易, 於交易指示上臨櫃親簽, 並提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以存摺為客戶對帳依據。客戶得約定臨櫃取款交易時增加「提取密碼」憑以取款, 亦得隨時申請變更; 且應自行記憶保密, 日後若遺忘應重新申請。

(二) 無摺帳戶:

客戶得依需要, 選擇無摺帳戶, 帳戶存提應提示存取款憑條及相關其他所需證件; 個人客戶臨櫃取款交易時, 客戶需本人親自執行交易, 於交易指示上臨櫃親簽, 並提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以「提取密碼」憑以取款, 由 貴行每月寄送綜合對帳單供客戶為對帳之依據。客戶得隨時申請變更提取密碼; 且應自行記憶保密, 日後若遺忘應重新申請。

四、利息給付方式:

(一) 每日存款餘額未達 貴行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 概不計息。

(二) 活期性存款利率, 依存款種類、幣別及期間, 按 貴行牌告利率按日單利計息, 並每月結算付息一次。如有調整, 則自調整當日起之利率計息。

(三) 臺外幣活期性存款之利息, 每月 20 日結算一次, 並按月於 21 日付息; 若結算日適逢假日, 則結算至假日前一日, 並於假日首日付息。

(四) 客戶應繳納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授權 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客戶符合免予扣繳規定者, 如未辦妥相關手續, 不得免除扣繳。

五、最低起息額:

(一)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10,000 元、活期儲蓄存款 10,000 元。

(二) 外匯存款: 活期存款美元 100 元、英鎊 90 元、港幣 1,000 元、瑞士法郎 100 元、澳幣 100 元、新加坡幣 150 元、日圓 10,000 元、瑞典克郎 1,000 元、加幣 100 元、南非幣 1,000 元、歐元 90 元、紐西蘭幣 150 元、人民幣 1 元。

六、聯行付款:

客戶開立帳戶後, 提領時除原開戶行外, 亦可至 貴行其他分行辦理; 倘客戶已申請其他方式者, 仍應依原約定內容辦理。客戶同意每次提款時, 應填具取款憑條, 若約定有摺交易方式, 並應於交易時出具存摺, 且同意 貴行每日最高取款額度限制之規定。惟如遇電腦離線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作業時, 客戶同意僅得至原開戶單位提領, 並同意不需輸入「提取密碼」。

七、客戶選擇交易方式為有摺帳戶者, 仍可連續進行無摺交易(包括臨櫃、金融卡及電腦自動化交易等併計), 惟未登摺次數累計達 貴行規定之次數時, 貴行將合併該未登摺交易資料為支出及收入各一筆, 並不另寄送此紀錄明細。但客戶得來行申請印製。

八、存摺存款不得轉讓或質押, 其每頁均有號碼, 客戶不得撕毀或自行填寫或塗改內容, 如有錯誤應儘速通知 貴行核對更正。存摺餘額如與 貴行電腦檔案有關資料之餘額不符時, 將以 貴行電腦檔案資料所載餘額為準。

九、臺外幣預約轉帳約定條款

(一) 客戶授權 貴行可憑臺外幣預約轉帳申請書取代取款憑條及存摺, 於預約轉帳日逕自約定扣款帳戶扣取約定之扣款金額, 無須再另行開立取款憑條。

(二) 本預約轉帳交易 DBU 限轉入自行本人之臺外幣存款帳戶。

(三) 任一約定扣款帳號之每一預約轉帳日, 相同的約定存入幣別, 僅限約定一筆。

(四) 本預約轉帳交易之預約轉帳期限為客戶提出申請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 例如: 申請人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申請預約交易, 則預約轉帳期限為 102 年 11 月 2 日至 103 年 11 月 1 日, 如客戶指示的預約轉帳日超過期限, 則該筆指示視同無效。

(五) 本預約轉帳交易的預約週期可分為單筆預約、每日預約及每月預約。單筆預約及每日預約之預約轉帳日不可為假日; 每月預約的指定預約轉帳日之相對日如遇假日, 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執行, 但可能發生同一日已有相同幣別之預約交易, 或同一日交易累計超過限額而導致該筆交易失敗。

(六) 本預約轉帳交易如於 DBU 者, 限僅得以新臺幣結匯或結匯成新臺幣。

(七) 本預約轉帳交易之交易幣別如為人民幣, 則每人每日兌換交易金額不可超過人民幣 20,000 元; 此交易限額與本行臨櫃、語音、網銀等其他通路合併計算。

(八) 本轉帳交易於預約轉帳當日上午 9:15 開始執行, 並以預約轉帳當日本行系統上午 9:05 匯率為成交匯率。交易幣別如為人民幣僅限個人戶申請, 且 DBU 成交匯率以 CNY 或 CNH 較優者為之。

(九) 以本預約轉帳交易辦理結匯, 不得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申報、或故意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等情事。

(十) 本預約轉帳交易之每筆交易金額或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結購、結售將分開計算), 不得超過(含)等值新臺幣 500,000 元, 前述交易限額並與本行臨櫃、語音、網銀等其他通路合併計算; 如預約轉帳當日本行系統進行交易時, 累計達等值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 則該預約交易將自動失效, 請務必於預約轉帳當日再次檢視預約轉帳交易結果, 以確保您的權益。

(十一) 預約轉帳交易可透過臨櫃或網銀取消, 若為週期性之預約轉帳交易, 僅能取消尚未執行之交易。臨櫃取消最遲須於預約轉帳日之前一營業日提出申請; 網銀取消最遲須於預約轉帳日之前一營業日晚上 11:00 前執行。

(十二) 親臨櫃台申請取消時, 申請人同意於查詢交易清單上指示欲取消之交易, 並應於交易取消後簽章確認; 或可選擇填寫申請書勾選取消。預約轉帳交易一經取消即不可回復; 若另有需求, 應另填申請書重新約定。

(十三) 本預約轉帳交易一經預約完成, 如需修改帳號、金額或匯款性質, 須先申請取消再重新約定。

(十四) 預約轉帳交易成功後, 可另透過本行客服中心 02-2505-9999 或 0203-08989 索取該交易之買/賣匯水單。

(十五) 本預約轉帳交易仍可能因匯率、利率變動致生風險, 請自行依個人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 決定是否進行預約。

陸、新臺幣及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一

一、客戶於 貴行開立定期性存款同時, 得書面指定第三人代為與 貴行接洽辦理相關存款業務事宜, 除客戶另有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 貴行

可憑客戶所指定代理人提示與客戶留存印鑑相符之簽章存單或取款憑條領取本存款本息，或憑代理人提示加蓋客戶原留印鑑之通知書或申請書向 貴行辦理其他往來之事項。

二、本約定事項所指之定期性存款，包括 貴行所提供之各種定期存款商品。

三、新臺幣及外匯定期性存款依其存款種類性質，可分為到期一次提取本息或按月支付利息到期提取本金等方式。客戶如中途解約或未授權 貴行於到期日代辦轉期續存，或轉期續存次數已逾 貴行規定之最高次數且逾期末領取本息，其中途解約或逾期部分按本事項第十條之約定計算利息支付之。

四、定期性存款期間，依存單正面所載或存款憑條約定為準。客戶如以票據抵用全部或部分存款金額者，該存單須俟票據兌現後，始生效力；若以國內跨行通匯存入時，亦須俟 貴行確認入帳後生效。

五、利息給付方式：

(一) 定期性存款依存款種類、幣別、期間及利率別，按日計息，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以複利計息，其餘定期性存款以單利計息。

(二) 存單到期之利息付息日適逢假日，則利息結算至次一營業日前一，並於次一營業日付息。

六、零存整付存款期金繳付及自動扣款處理原則：

期金繳款方式需約定由 貴行綜合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自動扣款繳付（ 貴行得依系統批次調整自動扣款次數及時間），自動扣款日為開單日次月起之指定日終，該指定日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逾 貴行自動扣款期限，客戶則自行臨櫃繳付。

七、零存整付存款期金逾期處理：

期金逾期繳款在 4 日以上者，客戶應依照逾期日期按原訂利率給付逾期息予 貴行，並授權 貴行逕自客戶帳戶內扣抵。逾六期以上未繳付期金者，以停儲論。停儲俟期滿支領已繳付期金者，所存本金仍按原訂利率個別單利計算。

八、指定到期日之定期性存款，按其實際存款期間足月部分依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若 貴行未設該足月部分之牌告利率，則以 貴行已掛牌之前一較低期別利率計息，並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之零星日數）計算。

九、客戶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將本定期性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十、定期性存款到期前續存（自動轉期）約定辦法

(一) 客戶不論在開戶同時或開戶後，皆得以書面或其他 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各種存款之自動轉期續存，以與原存款同種類、同期別者為限，續存利率並依下列標準計算：

1、原存單利率依存入當時 貴行牌告利率訂定者，其續存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行同期別之牌告利率為準。

2、原存期存款之牌告，如於存單屆期已取消掛牌，則以最接近 貴行已掛牌前一較低存期同性質之牌告利率續存。

(二) 逐筆續存之存款種類、期限、次數及各該單筆存款之總存款期限，係依 貴行最新公告之約定為準，客戶如欲取消存款自動轉期之約定，須於存款到期日 7 日前通知 貴行。但經 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超過自動轉期最長期限之續存或逾期提現或未在到期日前中途解約時，悉依後述第十一條之約定辦理。

(四) 各種存款存單辦理自動轉期，無須更換存單，得繼續沿用至自動轉期期限之最高次數。

十一、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之約定

(一) 定期性存款到期前客戶得中途解約，但應於 7 日前通知 貴行，如未能於 7 日前通知 貴行者，須經 貴行同意後始得辦理。中途解約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

(二) 中途解約利息之計算：

1、存款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達一個月以上者，依其實際存款期間，如採用 貴行「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以存入當日牌告利率單利之八折計息；若採用 貴行「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於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 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八折計息。前述足月部分， 貴行如未設牌告利率，則依最接近 貴行已掛牌之前一較低存期定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2、採用大額牌告利率計息之存款，適用 貴行大額牌告利率為計息基準，其他計算標準比照前述規定。

(三) 逾期處理約定（定期性存款之逾期處理，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內容處理之）

1、到期後續存：

(1) 定期存款到期後可轉期續存，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遇假日則為次一營業日），原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

(2)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期續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遇假日則為次一營業日），且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

(3)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遇假日則為次一營業日），且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但逾期超過一個月時，則依實際轉期日另行約定。

(4) 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存款，以原存款轉存日起按 貴行牌告利率為準。

(5) 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比照採用牌告利率固定計息之約定辦理，惟自轉存之日起 貴行牌告利率如再行調整時，改按機動之新牌告利率計息。

(6) 採用議訂利率之存款，應另與 貴行重新議訂存款利率。

(7) 定期存款及/或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超過上述(1)(2)(3)項續存申請期限時，自實際轉存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則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

2、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計算方式：

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於提取之日按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遇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者，應分別按調整前、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十二、大額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及存款額度異動處理原則：

(一) 起存時 貴行如無牌告大額定期存款機動利率者，該筆定期存款未到期前，不因 貴行新增大額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隨之變動調整，仍應依原約定之一般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二) 起存時採大額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者，如 貴行於該筆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取消該項大額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時，將自取消之日起改按一般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起存後若 貴行大額定期存款之額度標準變更時，將變更適用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則改按一般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但取消或變更後， 貴行如無原存期之定期存款牌告者，則改以最接近 貴行已掛牌前一較低存期之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十三、定期性存款質借辦法

(一) 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條件如下：

1、申請質借僅限客戶本人得以為之。

2、客戶辦理質借，僅得向原簽發存單之銀行單位申辦。

3、質借期限，由 貴行以一般貸款之規定辦理。但最長期限仍不得超過原存單上所約定之到期日。

4、質借成數由 貴行依存單面額範圍內斟酌辦理。

5、質借利率由 貴行與客戶另行約定之。

(二) 貴行對於客戶以新臺幣定期性存款存單辦理質借者，不得再要求徵提保證人。

(三) 外幣定期性存款存單之質借，僅限以同幣別質借；欲承作不同幣別者，請另洽放款業務人員辦理。其餘規範準用上開新臺幣定期性存

款存單質借之相關約定。

柒、新臺幣綜合存款及外幣組合存款約定事項一

一、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或定期性存款，除本約另有訂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融慣例辦理。

二、交易方式：

(一) 有摺帳戶：

客戶得依需要，選擇由 貴行發給存摺，帳戶存提應提示存摺及填寫存取款憑條及其他所需證件；若採無摺交易方式，臨櫃取款時，客戶需本人親自執行交易，於交易指示上臨櫃親簽，並提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定期性存款部份不另行發給存單，將轉存存單部份之定期性存款，登錄於存摺內，以存摺為客戶對帳依據。客戶得約定活期性存款帳戶臨櫃取款交易時增加「提取密碼」憑以取款，亦得隨時申請變更；且應自行記憶保密，日後若遺忘應重新申請。

(二) 無摺帳戶：

客戶得依需要，選擇無摺帳戶，帳戶存提應提示存取款憑條及相關其他所需證件；個人客戶臨櫃取款交易時，客戶需本人親自執行交易，於交易指示上臨櫃親簽，並提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以「提取密碼」憑以取款，定期性存款不另行發給存單，由 貴行每月寄送綜合對帳單，供客戶為對帳之依據。客戶得隨時申請變更提取密碼；且應自行記憶保密，日後若遺忘應重新申請。

三、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餘額，客戶得與 貴行約定日終活存保留一定餘額（規定依各幣別不同），並就超過保留餘額部分之整數（依各幣別不同，新臺幣為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外幣以 1,000 元為增加單位）授權 貴行自動轉存經雙方約定定期別之定期性存款，且以轉存當日為起息日。客戶若未約定自動轉存者，應須逐筆另洽 貴行辦理。

前項儲存約定如欲變更保留餘額、轉存數額或約定定期別， 貴行將於收到客戶變更原儲存約定之通知後，依新儲存約定辦理。但既存之定期性存款並不受影響。

四、聯行付款：

客戶同意每次於非原開戶單位提款時，除填具取款憑條外，若與 貴行約定為存摺交易方式，另須提示存摺，並依 貴行每日最高取款額度上限之規定辦理。但如因電腦離線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作業時，客戶僅得至原開戶單位提領。

五、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

(一) 活期性存款：按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並隨牌告利率之變動調整之。

(二) 定期性存款：依客戶與 貴行之約定，轉存時並按同性質、期別依 貴行牌告之固定或機動利率計息。

六、客戶得視需要選擇本帳戶是否辦理質借，若選擇辦理質借者，並願遵守以下條款。**但客戶為未成年人者，不得申請辦理質借。**

(一) 客戶同意如向 貴行申請質借往來，願將本存款項下所有存入之定期存款全部設定質權與 貴行，以供客戶在本總約定書項下現在或未來借款之擔保。質借期間定存期滿時，如質借額度未逾約定限額， 貴行得視狀況決定是否依原條件辦理本息自動續存。客戶並同意不得擅將本定期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與第三人。

(二) 質借額度：

客戶得於本存款項下按同幣別之定存總額 95%之金額範圍內動用質借，一經完成質借手續，則本帳戶項下之活期存款，如因各類款項支取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客戶應付之債務時，其差額即轉為客戶質借之金額，無須再另簽具借款憑證。但轉為質借金額仍以不得逾越前述 95%額度範圍為限。

(三) 質借期限：

本質押借款期限並不得逾越各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各筆質借皆不得超過各該定期性存款之第一次到期日，惟屆期客戶如無違約情事，且無相反之意思表示，則質借借款期限得經 貴行同意後自動更新，且新契約之質借利率並應依契約更新當時 貴行之規定。

(四) 質借利率：

以與各定存相同幣別及期別之利率加權平均加碼計算（每碼為年利率○.二五%），並隨定存利率之變動同時調整。前述借款利率之加計幅度， 貴行得視需要調整並以公告內容為憑，客戶均無異議。

(五) 計息、與償還方式：

1、按月計息，並自與質借同幣別項下之活期存款餘額扣收，不足部份視同借款，且滾入借款本金。但累計之借款本息餘額仍不得超過原借款額度。

2、客戶一經動用質借額度，則所有存入本帳戶與借款同幣別項下之活期存款，均授權 貴行逕用以償還本金；如遇計息日，則先償還利息，餘款再還本金。逾期之遲延息以原借款利率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並加計遲延息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並加計遲延息之二成作為違約金。

3、前述可質借幣別及利息之計算方式， 貴行得視需要調整，其中可質借幣別之變更（不論增加或減少）自 貴行調整之日起生效，計息方式則於原契約屆期續約時更新，客戶無須另簽具契約。

(六) 動用方式：

質借時由客戶以取款憑條或 貴行同意之其他方式直接自本帳戶支取。

(七)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得申請轉期續存，客戶向 貴行辦理之質押借款本息，如逾本條第二項約定之借款額度，客戶同意立即清償超過額度部分。逾期未為清償， 貴行得依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相關約定，自動將客戶定存帳戶解約以清償本息、遲延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如有不足，客戶並應立即清償。若客戶向 貴行辦理之質押借款本息未逾本條第二項約定之借款額度， 貴行將定期性存款與質押借款同步展期。

(八) 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到期或解約時，客戶授權 貴行於到期或解約當日全額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同幣別活期性存款帳戶。但客戶如有向 貴行辦理質押借款時，借款將隨存款到期或解約同時到期， 貴行得逕行於償還借款本息後，餘款再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同幣別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至於活期性存款帳戶餘額如已達客戶與 貴行另行約定之轉存條件者，仍由 貴行作業系統以當日為起息日自動轉存。

七、若客戶與 貴行另行簽訂之借款約定書中，已指定本綜合存款帳戶為辦理借款領用之存款帳戶時， 貴行將依下列借低還高之約定辦理：

(一) 客戶動用之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定期存款額度），係以約定利率較低之額度循序動用。

(二) 客戶已動用前項授信金額加計利息後之總金額如超過該項原授信額度時，客戶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就該項授信於每月計息時，無須客戶另為撥款之申請， 貴行即得將超過該額度部份之金額，逕自次低利率之授信額度中撥轉充償超過該額度之金額。

(三) 客戶清償債務之順序，依序為費用、違約金、遲延息、利息、本金等，相同清償順位則以約定利率較高者優先清償。

(四) 如有兩筆以上額度之約定利率相同時， 貴行有權決定撥付何筆授信。

八、其他約定：

倘 貴行為行使質權或其他原因而須自外幣組合存款帳戶取得款項時，因客戶有應負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之義務，授權 貴行得代客戶辦理外匯結售或幣別轉換，以抵償債務，客戶並同意負擔所有因結售外匯或幣別轉換所生之一切匯兌損失及/或手續費用，且非經 貴行同意，絕不撤銷前項授權。

九、客戶同意於辦理帳戶結清時，一併清償與本帳戶有關之債務。但另有借款往來約定者，不在此限。

捌、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

【一般約定】

- 一、客戶開立支票存款帳戶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票據法及一般約定事項。
- 二、客戶臨櫃取款時，須開具 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
- 三、客戶簽發支票應自行控管付款日期，備妥款項兌付， 貴行並無通知客戶票款不足付款之義務。
- 四、客戶對於支票與取款印章，務須分別妥善保管，如遇支票遺失、滅失、被竊，應依 貴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但 貴行在接到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前，該等支票業經提示兌付者， 貴行無須負賠償責任。
- 五、客戶應以正楷書寫，並使用不易擦拭、塗改之工具簽發票據，日後若有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六、客戶以 貴行為付款處所或付款人而簽發本票或承兌匯票時，應先另訂立「聲請擔當付款約定書」，委託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未簽訂約定書時， 貴行將以未受委託擔當付款為理由拒絕付款。
- 七、客戶簽發由 貴行所發給載明以 貴行為付款人之支票、匯票、或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 貴行自客戶名下之支票存款帳戶內扣款支付之。
- 八、前項支票、匯票及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惟仍在該支票自發票日起算一年內；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內，且客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限制不得付款之情事者，客戶同意 貴行仍得付款。
- 九、支票及委託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匯票，憑票付款時，不論其發票日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同時提示多張票據，其支付順序授權 貴行決定。又 貴行如收到客戶破產宣告通知時，縱客戶存款餘額足敷支付票面金額， 貴行依法仍應予拒付。
- 十、客戶支票因受詐騙交付，在 貴行未接獲法院票據假處分之執行通知前憑票付款， 貴行無須負賠償責任。前述約定於客戶簽發本票、匯票時準用之。
- 十一、客戶授權 貴行得自支票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下列款項：
 - (一) 客戶委託代扣單位通知 貴行應繳交客戶之稅款或其他公共事業費用。
 - (二) 客戶應支付 貴行之借款及利息。
 - (三) 因 貴行提供服務所生之各種款項。
 - (四)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得委託 貴行代扣繳之款項。

【票據信用管理約定】

一、定義

本票信管理約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並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一併退還執票人。
- (二)「清償贖回」：指支票存款戶對於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遭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其以清償票款等解除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
- (三)「提存備付」：指支票存款戶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後，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並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照會查詢。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擔任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之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

二、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客戶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 貴行，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客戶之票據信用情形，於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客戶應即書面通知 貴行，如擬變更印鑑，則須重填印鑑卡。

客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代表人異動，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變更，於 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客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 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要求客戶結清帳戶。

三、本票

倘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客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將合併計算。

四、手續費

客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 貴行得向客戶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前兩項之約定，於客戶簽發之支票因其他原因退票，致 貴行須支付手續費予票據交換所時準用之。

貴行就客戶依本條約定應付之手續費，得逕自客戶之支票存款帳戶或於 貴行之其他存款帳戶扣繳之。

五、註記

客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自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六、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客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客戶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向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客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或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受託擔任客戶之擔當付款人至少三年。

前項 貴行終止受客戶委託擔任擔當付款人時，客戶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八、拒絕往來

客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至少三年：

(一) 存款不足。

(二) 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九、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客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客戶應於 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十、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客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登記；經重整註記者， 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 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至少三年。

十一、請求恢復往來

客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十二、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客戶同意 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客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依「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 貴行應蒐集客戶之票據信用資訊，並提供該資訊予票據交換所。

若取得客戶同意， 貴行得基於票信風險控管目的，向金融同業或執票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票據信用資訊。

上述規定之票據信用資訊，包括開戶基本資料、掛失止付、撤銷付款委託、退票紀錄（含警示帳戶與凍結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使用票據涉及犯罪之偵審結果資料、提示人資料、交換票據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金融業者所蒐集之票據信用資訊不含使用票據涉及犯罪之偵審結果資料。

十三、補充約定

前述本票信管理相關之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玖、黃金存摺約定事項一

一、客戶開立黃金存摺時，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一般約定事項。

二、開戶應備文件：客戶於首次開戶時，應至 貴行營業場所出具身分證證明文件確認身分後，詳讀本約定事項後填具並簽署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印鑑卡、風險預告內容及客戶投資屬性問卷等，並繳交開戶手續費用，**該項手續費用以 貴行營業場所公告為準。**

三、交易時間：本帳戶交易日須為銀行營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30。前述交易時間如有延長或變更，**以 貴行另行通知客戶或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之交易時間為準。**

四、計價幣別：本帳戶內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黃金，各自分別登錄，不得跨幣別買賣或轉帳。申辦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之客戶，買賣交易款項以透過客戶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為限，申辦美元計價黃金存摺之客戶，買賣交易款項以透過客戶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為限。

五、基本掛牌單位：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黃金存摺，分別以 1 公克及 1 金衡盎司（英兩）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

六、臨櫃「提取密碼」約定：

客戶得依需要於臨櫃執行回售、提領黃金現貨、轉帳等交易時，可增設臨櫃「提取密碼」憑以取出帳戶內之黃金。臨櫃「提取密碼」得隨時申請變更，客戶應自行記憶保管，日後若遺忘應重新申請。

七、申購方式：

(一) 單筆申購：客戶於 貴行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後，臨櫃及網銀單筆申購**皆免手續費**，臨櫃辦理申購黃金存摺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交易憑條，按申購當時 貴行牌告賣出價格辦理申購；每次存入之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之整倍數。

(二) 定期投資：客戶辦理定期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存摺者，各項事項悉依黃金存摺定期投資約定條款辦理，並繳交定期定額手續費，**該項手續費用以 貴行營業場所公告為準。**

八、回售方式：

(一) 客戶如臨櫃辦理回售黃金存摺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交易憑條，簽蓋原留印鑑，按回售當時 貴行牌告買入價格辦理回售；客戶透過臨櫃及網銀單筆回售皆免手續費。

(二) 每次回售之黃金數量不得低於基本掛牌單位，並應為基本掛牌單位之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部回售或銷戶者，不在此限。

九、提領黃金現貨方式：

(一) 客戶如欲提領黃金現貨，應先洽 貴行原開戶行，洽商欲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

(二) 客戶提領之黃金現貨規格，限 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

(三) 客戶申請提領黃金現貨時，本人應持印鑑及存摺，填具黃金存摺交易憑條向 貴行原開戶行辦理。

(四) 客戶申請提領黃金現貨時，**應補繳貨款差額，該項差額以 貴行營業場所公告為準。**

(五) 客戶同意於 貴行**以美元計價黃金存摺提領黃金現貨**，限提領計價單位為公克之黃金現貨，所需扣取之金衡盎司（英兩）數量換算方式為：總提領公克數量除以 31.10（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 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

十、轉帳方式：客戶須憑黃金存摺、原留印鑑，填具黃金存摺交易憑條，**並繳交轉帳手續費，將黃金轉帳至其他帳戶。前揭轉帳手續費以 貴行營業場所公告為準。**

十一、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一) 客戶應依 貴行規定之方式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並留存印鑑以為各項業務往來之依據。

(二) 有關本約定書及相關事項之各種憑證及其他一切文件之印文，與留存印鑑相符即生效力，**貴行倘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印文與該留存之印鑑相符而成立交易時，縱使因該印鑑有被盜用、偽刻或其他任何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客戶仍願負擔一切責任。**

(三) 客戶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應即向 貴行辦理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前述印鑑或客戶其他資料如有變更，客戶應向 貴行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致發生損害者，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至於完成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前， 貴行依原留印鑑所為之行為仍為有效。

十二、客戶於 貴行進行單筆申購或定期投資之後，持有黃金存摺單位之數量，以 貴行帳載資料為準。**倘 貴行發現帳載資料有誤，得逕予更正後通知客戶。**

十三、本帳戶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十四、風險預告：

(一) 投資警語：

1、黃金存摺之特性與存款、股票、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客戶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2、黃金存摺並非一般存款帳戶，係一項投資，除不計付任何利息外，並存有投資風險。

3、黃金存摺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4、因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客戶於本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請自行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5、黃金存摺係客戶買賣黃金時，以存摺登錄買賣交易紀錄，若客戶欲提領黃金條塊，應補繳黃金存摺提領現貨應補繳款，且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後不得再存入或回售予本行。

6、客戶在進行黃金存摺投資之前，已熟悉此商品的內容。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二) 風險說明：

- 1、市場風險：黃金存摺因黃金價格及相關金融市場如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2、流動性風險：黃金存摺如遇天災、暴動、戰爭等事變或不可抗力，或因國際政經情勢重大變化，或有國際交易慣例無法履約之情形，或因政府法令變更等，導致相關市場中斷或干擾，以致造成黃金延遲報價、交易中斷或交割受阻，使 貴行無法或遲延給付時，本人同意 貴行不需對本人負任何責任。
- 3、信用風險：因銀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客戶需承擔永豐銀行之信用風險。
- 4、匯兌風險：客戶於投資之初以其他幣別之資金兌換為黃金存摺計價幣別之資金時，應留意黃金存摺之本金轉換回原幣別資產，仍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5、國家風險：客戶需承擔某特定國家可能因政治、經濟或天然災害的問題而造成金融市場的波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6、稅賦及法律風險：客戶須了解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稅款，且課徵之稅率、方式可能因法令、法規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致造成客戶實質投資收益之增、減，客戶需審慎評估其風險。
- 7、影響黃金存摺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例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十五、黃金存摺如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客戶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十六、黃金存摺內交易而產生之交易收益或損失，依相關稅法規定，須依個人財產交易所得或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申報，並繳納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七、本約定書及其他附約之未盡事宜，悉依國內外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 貴行相關規章辦理。

十八、費用/訴訟費用

參照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二條。

十九、附約效力

本約定書之其他書類表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書、定期投資約定條款及其他適用於本約定事項之約定條款等）均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與本約定書具有同等之效力。

壹拾、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約定條款一

一、通則

(一) 一般條款

- 1、客戶(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信託資金委託 貴行(即受託人)，由 貴行就該信託資金為客戶之利益，及依客戶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運用投資於國內外基金、上市或上櫃股票、公司債、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定期存單等符合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
- 2、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貴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自本約定書生效日起，客戶與 貴行間之各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除法令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以本約定書之約定為各該信託契約之內容(以下稱信託契約)。
- 3、本信託約定條款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之一般約定事項暨投資申購申請等各項交易相關文件之約定內容。

(二) 信託目的

客戶成立本信託之目的，旨在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指示 貴行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以期提升信託財產之運用效益。

(三) 受益人

- 1、本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應為客戶本人。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 貴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2、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 貴行同意外，本約定書禁止轉讓信託受益權，且不得以信託受益權向他人質借或提供作為擔保。

(四) 信託存續期間

- 1、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至依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約定終止契約生效日止。
- 2、信託契約終止，客戶已委託 貴行之各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仍依原信託期間及其約定繼續有效，不受影響。
- 3、前述之生效日，係指客戶將各該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交付予 貴行之日。但於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投資之情形，則指客戶將第一次之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交付予 貴行之日。

(五)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1、信託財產應依「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申請書」(以下簡稱「投資申請書」，且以 貴行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並經 **貴行同意收受之信託資金**為限，嗣後因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亦屬之。
- 2、前項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相關法令及 貴行有關最低金額、幣別等之規定。

(六) 投資標的

客戶逐次填具相關之「投資申請書」或以雙方同意之方式指定投資標的，**且須經 貴行同意後辦理。**

(七) 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 1、客戶應依 貴行規定開立信託帳戶並留存印鑑，憑以作為特定金錢信託各項業務往來之依據。
- 2、有關本約定書、相關信託事項之各種憑證及其他一切文件之印文，如與留存之信託印鑑相符即具效力，**貴行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認印文與留存之信託印鑑相符而成立交易時**，縱因該信託印鑑有被盜用、偽刻或其他任何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客戶仍願負擔一切責任。
- 3、客戶信託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應即向 貴行辦理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前述印鑑或客戶其他資料如有變更，客戶應向 貴行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致發生損害者，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至於完成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前，貴行依原留印鑑所為之行為仍為有效。**

(八) 信託資金之運用

- 1、客戶如係以新臺幣交付之信託資金交付 貴行指定投資國外投資標的時，須由 貴行先行兌換成外幣再予以運用。
- 2、客戶就其信託資金之運用操作，授權 貴行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及交易習慣辦理。上述運用操作，包括申請匯匯、買賣外匯、決定投資數額、時間、期間、交割、買賣操作、價格範圍、領取，給付投資標的分配之收益、再投資分配，收益及選擇收益分配方式，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各項決議或其他有關事項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判斷，運用操作，客戶不另指示或干預。**
- 3、**貴行對於客戶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
- 4、客戶同意 貴行得依交易習慣，單獨運用或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俾以申購客戶指定之投資標的。
- 5、**貴行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客戶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分配客戶受益權單位(或股份)，客戶同意 貴行得依交易習慣分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位數(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為主)，尚有餘數時，該餘數部分 貴行得選擇分配予其他客戶。**

(九) 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 1、貴行應依客戶之運用指示，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貴行於接獲交易對象通知後，對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或發行/保證

機構信用評等異動等。

- 2、客戶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承銷、代理、簽證、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及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及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上上述各投資標的有關機構所在地放假日致客戶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 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3、除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客戶不得以 貴行或其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代理或推薦之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事務所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對 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4、客戶確實知悉 貴行職員不得對投資標的有推薦或對未來投資標的淨資產或匯率漲跌預測等行為，如有該等情形，僅係該員工之主觀意見，並不代表 貴行之立場， 貴行亦不負任何責任。但依法令規定， 貴行得應客戶要求推介投資標的時，客戶並瞭解 貴行縱依要求推介投資標的，亦屬僅供參考性質，客戶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盈虧。

(十) 信託資金之收付

- 1、客戶應於 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或其他經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以供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
- 2、信託資金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其收益之返還、費用之計算，均以新臺幣為之，客戶不得要求以外幣收付。如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新臺幣信託資金之收受或本益之返還，其幣值之兌換，除雙方另有約定或 貴行另有較優惠之規定外，概以兌換當時 貴行買入牌告之即期匯率為準。
- 3、信託資金係以外幣收付者，其本益之返還，均以外幣為之，客戶不得要求以新臺幣收付。
- 4、信託資金以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方式收付者，就各次信託資金及各項信託費用，客戶同意並授權 貴行在信託期間內（期間屆滿日除外），於客戶指定之扣帳日（遇假日則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自客戶指定之扣款帳戶中逕行扣帳。
- 5、客戶就不同投資標的使用約定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應於 貴行所約定之受理時間內為之。

(十一) 匯率計算

- 1、信託資金係以新臺幣收付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或國內投信發行之外幣計價商品者，信託資金之收受或本益之返還，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或 貴行另有較優惠之規定外，分別依 貴行於合理期間內實際買匯或賣匯之匯率計算。
- 2、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客戶負擔。
- 3、投資標的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其作業規定所訂之匯率為準。
- 4、外幣信託有不同幣別轉換時，信託本金依 貴行最新之即期匯率計算。
- 5、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若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客戶非以該有價證券計價幣別申購者，須先兌換為該有價證券之計價幣別；轉換至該有價證券計價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客戶須承受投資非以該有價證券計價幣別連結標的所衍生之匯率風險。
- 6、客戶瞭解 貴行絕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十二) 信託收益之分配

- 1、信託資金所生收益，其處理方式，悉依指定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定辦理。信託投資標的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之規定者，客戶授權 貴行決定分配方式。
- 2、投資標的悉數贖回後如有再收益，仍依前項方式分配，惟分配所得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得由 貴行另行列帳，俟相關收益累計具分配利益時，始通知客戶領取。
- 3、本項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例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 30% 的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改變而異動。相關稅賦規定，客戶應尋求自身稅務顧問之建議。貴行將於收到已扣繳稅額之款項後再分配予客戶。
- 4、美國公民、居民、法人、合夥事業、依據美國法律創立之機構團體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將被限制不得申購。

(十三) 信託資金返還方式

- 1、雙方共同約定，客戶於簽訂本約定書同時，於 貴行處開立以客戶本人為戶名之存款帳戶，備作信託資金或其孳息返還撥付之用；若客戶未指定時，信託資金返還以其曾於 貴行系統登錄之存款帳戶為準。但經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 2、貴行依本信託約定條款返還信託資金或孳息時，得逕行轉入前項存款帳戶。
- 3、貴行因本條第一項存款帳戶之變更或結清，致無法撥付信託資金或孳息時，得代為保管該信託資金或孳息，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亦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四) 信託資金變更之指示

客戶就扣款金額、扣款帳戶、扣款方式、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及其他項目變更之指示，應依 貴行規定方式（包括「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變更申請書」，以下簡稱「變更申請書」）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供 貴行於合理作業時間內執行變更作業後生效。

(十五) 暫停交易相關事項

貴行如接獲通知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時，因運用標的受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 貴行不能為運用時，客戶應配合依要求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客戶承受。

(十六) 其他約定之交易方式

- 1、本信託約定條款所稱其他約定方式，係指客戶與 貴行間另行約定作為傳達各項指示、申請、要求、觀念、事實或意思表示等方式，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所提供之電話服務、傳真交易指示服務及網際網路交易服務等方式。客戶於向 貴行辦妥前述服務之啟用手續後，即得利用前述服務進行與本信託約定條款相關之信託行為。
- 2、客戶透過前項所述服務進行之行為，其服務範圍以 貴行實際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為限，並應遵守各該服務之約定事項。

(十七) 帳目處理及報告

- 1、貴行應就各別信託資金，分別設置專帳； 貴行應將信託資金運用情形定期或不定期編制對帳單、交易確認書或相關報表，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送客戶。
- 2、客戶持有信託資金之投資標的及其投資單位數，以 貴行帳載之資料為準。倘 貴行發現帳載資料有誤，得逕予更正後通知客戶。
- 3、貴行收受客戶以單筆或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信託資金方式之投資申請後，毋須另發給客戶實體之信託憑證，而以登錄方式將相關之信託資料記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再由 貴行寄送對帳單予客戶代替之。
- 4、本信託約定條款所稱信託資金之價值，將視該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完全等同該對帳單所記載之信託金額。

(十八)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或終止事由

- 1、客戶同意 貴行有權修訂或更改本信託約定條款，惟 貴行應於變更三十日前揭露於營業處所或網站，客戶未於此一期限內表示異議並終止本信託約定者，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 2、契約存續期間內，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客戶或 貴行任何一方皆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事先書面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3、本信託契約簽訂後，貴行尚未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前，任一當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解除契約。

(十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貴行應於知悉時將剩餘信託財產返還權利歸屬人。該權利歸屬人之認定，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為之。

(二十) 與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客戶確已知悉 貴行辦理本信託約定條款項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因可能與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並同意以下約定：

1、客戶同意 貴行將本信託約定條款項下涉及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之投資標的，例如國內外信託基金、上市或上櫃股票、金融債券等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公佈於【MMA 金融交易網】以供查詢，網址為 <https://mma.sinopac.com>，如有異動時，亦同。

2、客戶瞭解 貴行之利害關係人，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持有 貴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2) 擔任 貴行負責人。
- (3)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4) 第 1 款或第 2 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5) 第 1 款或第 2 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6)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 貴行相同之公司。
- (7) 貴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3、客戶瞭解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係指 貴行與本身或與 貴行利害關係人進行以下之交易行為：

- (1) 以信託財產購買 貴行或 貴行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 以信託財產購買 貴行或 貴行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3) 信託財產讓售與 貴行或 貴行利害關係人。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 (5) 以信託財產購買 貴行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6)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 貴行銀行業務部門或 貴行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 貴行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或信用卡相關之交易。
- (7) 以信託財產與 貴行或 貴行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二十一) 其他約定事項

1、信託資金因國內外法令、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公開說明書或因其他事由遭強制、限制或停止交易，致 貴行無法依本信託約定條款或客戶指示辦理時，客戶不得異議。

2、有關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轉換、買回等費用通常係直接自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中扣抵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差價中，客戶應先予充分了解。

3、本信託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與作業規定及 貴行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總代理）機構之約定辦理。

4、客戶同意於本總約定書簽訂時，前與 貴行簽訂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仍有效存續者，於原信託期間內仍繼續有效。惟自本約定書簽訂日起，客戶向 貴行新辦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者，即依本總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事項辦理。

5、貴行相關收費及其調整以及各基金公司有關收費以外之重要規定，將一併公告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或【MMA 金融交易網】（網址為 <https://mma.sinopac.com>）後，客戶同意均毋須個別通知客戶或經客戶個別同意。另如有增加新系列基金，請逕洽服務客戶之金融服務人員。

6、客戶身分如有符合下列條件者，應主動書面通知 貴行並依 貴行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否則 貴行得限制不得申購（含轉入）及強制買回該系列基金、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股票、境外結構型商品。

- (1) 美國或加拿大之公民或居民。
- (2) 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因故成為美國公司（如購併等）。
- (3) 受美國制裁國家（如緬甸、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敘利亞）之公民或法人。
- (4) 基金或其他商品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

除上述規定外，客戶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致 貴行蒙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相關必要之訴訟及律師費用及其他等各項損失）時，客戶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7、客戶身分如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同意將相關資料提供給美國稅務局(IRS)，否則 貴行得限制不得申購(含轉入)該系列基金、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股票、境外結構型商品。

- (1) 美國公民或居民。
- (2) 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因故成為美國公司（如購併等）及美國境內之合夥組織、遺產財團。
- (3) 美國 FATCA 法案定義之實質美國人。
- (4) 美國 FATCA 法案定義之外國金融機構及被動收益型外國非金融機構。
- (5) 上開客戶如屬美國 FATCA 法案規定之例外情形，不在此限。

(二十二) 附約效力

本信託約定條款之其他書類表單（包括但不限於各類交易表單及本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所定適用於本信託行為之其他約定條款）為本信託約定條款之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國內/境外基金

(一) 受理時間：

貴行受理國內外基金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惟國內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及特殊類型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公司規定）申購之交易營業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0:30。

(二)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1、「信託資金」係指客戶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 貴行投資國內外標的而交付之信託款項，不同於客戶之存款，並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2、投資基金並非存款，貴行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並不保證本信託資金盈虧及最低收益。客戶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社會變動、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價格波動)、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等風險。因上述風險致客戶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客戶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貴行分擔損失。

- 3、部份基金公司為保護客戶權益，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當市場發生高波動或低流通性事件，或基金經理人需買賣有價證券以因應客戶大量申購或買回；為保護持有該基金客戶之權益，基金公司將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對基金淨值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將依各基金公司的規定而有不同。
- 4、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較適合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等級以上之客戶，且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1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5、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之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之風險，客戶應慎選投資標的。
- 6、「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經理費率為 1.2%、「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經理費率為 1%。前述基金以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前述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南非幣相對於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率損失。「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與「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前述基金以南非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南非必須承受當地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前述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如南非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可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將造成前述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 7、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國內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限制投資總金額比例，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同時須受基金公司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之限制，因此亦非全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申購時應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與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相關市場變動所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
- 8、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9、客戶在申購前，應確實詳閱各信託契約、風險預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可能產生之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客戶因投資時間不同，投資績效表現亦有差異，過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表現之保證。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亦不保證經理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貴行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妥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客戶可至 貴行營業處所索取或至基金公司網站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 10、基金總報酬率包含淨值報酬率與配息率，基金配息率並不同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除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外，尚可能因配息政策而有所變動。
- 11、手續費後收型基金買回時，基金公司將依客戶持有期間收取遞延手續費，並將該費用自買回總額中扣除；另基金公司需收取按平均資產計算一定比例之分銷費用（此費用依各基金公司而有不同），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客戶無需再額外支付。
- 12、本風險揭露及預告僅列舉重要部份，無法對於所有基金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全部詳述。客戶於投資前須詳加研讀本風險揭露及預告，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並應審慎詳閱 貴行受託投資各基金所備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以免遭受難以承擔之損失。

(三) 國內外基金短線交易相關規定：

- 1、境外基金於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詳載有短線交易之規定。倘客戶違反相關短線交易之規定，境外基金機構將可能保留拒絕接受客戶交易之權利，或收取較高之手續費及轉換費。
- 2、倘客戶違反國內基金相關短線交易之規定，基金公司將可能保留拒絕接受客戶交易之權利，或將收取較高之手續費及轉換費。客戶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相關詳細內容。
- 3、客戶同意，若遭境外基金機構認定有涉及短線交易時， 貴行得提供客戶姓名、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四) 信託報酬、種類、計算方法：

客戶瞭解並同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 貴行可能自交易對象及/或基金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作為信託報酬，其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申購手續費（僅適用於非後收型之基金）：
 - (1) 報酬標準：費率不超過 3.0%。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 貴行。
- 2、信託管理費：
 -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2%。
 - (2) 計算方法：就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 貴行，並於客戶要求贖回時，授權 貴行逕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取得之費用未達 貴行規定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扣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
 - A. 國內基金新臺幣計價：新臺幣 100 元。
 - B. 境外基金及國內基金外幣計價之單筆申購：依信託本幣別區分為新臺幣信託新臺幣 500 元、外幣信託美元 15 元、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港幣 120 元、澳幣 15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南非幣 125 元、人民幣 100 元、紐西蘭幣 20 元。
 - C. 境外基金及國內基金外幣計價之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申購：依信託本幣別區分為，新臺幣信託：新臺幣 200 元、外幣信託：美元 6 元、歐元 6 元、英鎊 4 元、日圓 800 元、港幣 50 元、澳幣 6 元、加幣 8 元、瑞士法郎 6 元、新加坡幣 10 元、南非幣 50 元、人民幣 40 元、紐西蘭幣 8 元；惟客戶買回前已申請「終止扣款」者，則比照「單筆申購」之收費方式。
- 3、轉換手續費（僅適用於非後收型之基金）：
 - (1) 報酬標準：客戶每次申請轉換投資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基金時，依該基金公司規定扣收轉換手續費。惟 貴行另分別依境外基金、國內基金每筆計收新臺幣 500 元、新臺幣 50 元。
 - (2) 計算方法：於每次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支付予基金公司者，另依基金公司規定另由 貴行代為扣收或由該基金公司自轉換總額中扣收；應支付予 貴行者，則由客戶給付予 貴行，並於辦理轉換時由 貴行額外一次收取。轉換手續費一律自新臺幣帳戶扣收。
- 4、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0%至 1%；或新臺幣 0 至 200 元。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非以信託本金計算者，以新臺幣 0 至 200 元收取。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 貴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5、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 至 1.0%。

(2) 計算方法：以 貴行於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再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 貴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6、轉換時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0.5%。

(2) 計算方法：以轉換當時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所提供轉出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司規定扣收之轉換手續費，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 貴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規定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7、因本信託約定條款或信託資金運用所發生之國內外相關費用，例如：稅賦、買回手續費、仲介商之交易佣金、基金經理人之管理費、郵電費、保管機構管理費、利息費用、簽證機構之簽證費、或其他依慣例應由客戶負擔之費用，悉由客戶負擔。其他按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投資指定標的註冊地法令規定所增加之費用或稅賦，亦同。

8、客戶瞭解本條約定之信託手續費、管理費及相關費用會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之規定， 貴行之營運成本等因素而調整，客戶同意並接受之。

(五) 申購交易：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 貴行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申購申請書」(以下簡稱「基金申購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申購投資標的。

2、新臺幣信託最低申購金額：

(1) 單筆：

A. 國內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國內貨幣市場型/固定收益型基金單筆申購最低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

B. 境外基金：新臺幣 50,000 元。

(2) 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新臺幣 3,000 元。

3、外幣信託最低申購金額：

(1) 單筆：美元 2,000 元、歐元 1,500 元、日圓 200,000 元、英鎊 1,000 元、港幣 15,000 元、澳幣 2,500 元、加幣 2,000 元、瑞士法郎 2,000 元、新加坡幣 3,000 元、南非幣 12,500 元、人民幣 10,000 元、紐西蘭幣 2,500 元。

(2) 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限 DBU)：美元 120 元、歐元 90 元、日圓 12,000 元、英鎊 60 元、港幣 900 元、澳幣 150 元、加幣 120 元、瑞士法郎 120 元、新加坡幣 180 元、南非幣 900 元、人民幣 600 元、紐西蘭幣 150 元。

4、前揭投資最低申購金額若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記載之最低申購金額時，則從其規定。

(六) 後收型基金約定條款：

1、定義：手續費遞延至買回時收取之基金。

2、最低申購金額：

(1) 新臺幣信託：新臺幣 100,000 元(惟仍需符合外幣信託各幣別之最低投資門檻)。

(2) 外幣信託：美元 2,500 元；歐元 2,500 元；澳幣 2,500 元；日圓 200,000 元；南非幣 35,000 元。

(3) 限單筆投資。

3、適用商品：

境外基金：目前為富蘭克林、駿利、鋒裕、聯博之 B 股基金、先機之 B/C 股、路博邁之 B/C2 股以及 ING(L)之 Y 股基金；國內基金：僅保德信高成長基金、保德信金滿意基金、保德信亞太基金三檔。

4、遞延手續費(CDSC-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1) 報酬標準：客戶投資指定商品時，暫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但客戶於買回時，須依實際持有基金單位數期間計算支付遞延手續費。費率如下表：

費率	未滿 1 年	1 年(含)~2 年	2 年(含)~3 年	3 年(含)~4 年	4 年(含)以上
I	4%	3%	2%	1%	0%
II	3%	2%	1%	0%	0%
III	2%	1%	0%	-	-
IV	1%	0%	-	-	-
V	1.5%	1%	0.5%	0%	-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之計算起日為淨值生效日。

※適用費率 I 之基金如下：目前有富蘭克林全系列、駿利全系列、先機全系列、鋒裕全系列(鋒裕後收型基金轉換後，遞延手續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路博邁全系列、聯博系列股票型基金及「聯博全球平衡型基金」之 B 股基金。

※適用費率 II 之基金如下：目前有聯博系列債券型基金及「聯博全球保守型基金」之 B 股基金，以及 ING(L)系列基金 Y 股基金(ING(L)系列基金轉換後，遞延手續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

※適用費率 III 之基金如下：目前有路博邁系列 C2 股基金。

※適用費率 IV 之基金如下：目前有先機系列 C 股基金。

※適用費率 V 之基金如下：保德信高成長基金、保德信金滿意基金、保德信亞太基金三檔國內基金。

(2) 計算方法：

A. 富蘭克林、駿利、鋒裕、聯博、路博邁及 ING(L)：依申購與買回時淨值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

B. 先機及保德信：依申購淨值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基金買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買回總額中扣收。

5、轉換手續費：

(1) B/Y/C2 股基金：

A. 報酬標準：客戶每次申請轉換投資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 B /Y/C2 股系列基金時，該基金公司不扣收轉換手續費；惟 貴行每筆計收新臺幣 500 元。

B. 計算方法：於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C.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客戶給付予 貴行，並於辦理轉換時由 貴行額外一次收取。

(2) C 股：

A. 報酬標準：客戶每次申請轉換投資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 C 股系列基金時，基金公司將依每筆原始信託本金收取 0.3% 之轉換手續費，惟每筆轉換手續費最高以新臺幣 5,000 元為限(若為外幣信託投資者，將以原始信託本金乘以轉換手續費率後，

再依轉換當日 貴行牌告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計算之), 且由 貴行代為扣收, 貴行並另依每筆計收新臺幣 500 元。

B. 計算方法: 於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

C. 支付時間及方法: 客戶應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予 貴行, 如 貴行於當日營業時間下午 3:30 前未能收訖前述之轉換手續費, 則該轉換申請不生效力。

6、限制及其他事項:

- (1) 轉換限制: 客戶僅可轉換至 貴行受託投資其他同系列之 B 股/C 股/C2 股/Y 股基金 (但 B 股/C 股/C2 股/Y 股基金不得互轉)。且轉換時只接受每筆信託資金所投資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客戶如有多筆信託資金投資同一基金之情形者, 則按投資日之先後順序 (先進先出法) 依序辦理轉換。
- (2) 買回限制: 每筆信託資金所投資基金單位數買回時僅接受全部一次買回。若客戶有多筆信託資金投資同一基金之情形者, 則按投資日之先後順序 (先進先出法) 依序辦理買回。
- (3) 每營業日最高投資限額: 客戶申購及轉入聯博系列 B 股基金, 單一幣別累積最高限額分別為美元 250,000 元、歐元 250,000 元、澳幣 250,000 元、英鎊 250,000 元、加幣 250,000 元、新加坡幣 350,000 元、紐西蘭幣 400,000 元、港幣 2,000,000 元、南非幣 2,500,000 元或日圓 28,000,000 元, 且同一投資標的涉及不同幣別時, 合計不超過等值美元 250,000 元; 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系列 B 股基金則為每筆交易最高申購金額不得逾美元 1,000,000 (含) 元。
- (4) 基金公司收取之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 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基金公司並於基金買回時, 收取遞延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且自買回總額內扣除。
- (5) 持有富蘭克林 B 股基金將於接近或屆滿 84 個月時, 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自動轉換為所持有基金之 A 股基金; 持有 ING(L) 系列 Y 股基金則於屆滿 36 個月時,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自動轉換為所持有基金之 X 股基金。

(七) 基金轉換:

-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 經 貴行完成客戶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或股份)分配後, 隨時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國內外基金買回(轉換)(自由轉)申請書」(以下簡稱「基金買回(轉換)(自由轉)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申請投資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換。基金轉換時需經 貴行同意, 並以轉換同一基金公司發行, 且已於 貴行營業場所公開受理委託投資之其他基金為限; 但基金已限制不得轉換者, 從其規定。
- 2、客戶確認並同意以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方式投資者, 其轉換投資標的之申請以轉換全部投資標的為限, 且原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投資扣款相關約定事項應適用於轉換成功後之新投資標的; 客戶辦理基金轉換, 於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確認前, 不得要求 貴行處理再轉換或買回作業。
- 3、外幣信託之「定時定額」轉換時, 若轉換前後標的為不同之結匯幣別, 且未重新約定扣款金額, 則以轉入幣別規定之最低扣款金額為準。外幣信託之「定時不定額」轉換時, 若轉換前後標的為不同結匯幣別時, 需填寫「變更申請書」重新設定其「漲/跌幅」、「加/減碼金額」及「扣款金額」; 若未重新設定, 則該筆交易將視為「定時定額」並依轉入幣別規定之最低扣款金額為準。
- 4、客戶於基金轉換後, 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權值分配時, 由 貴行代為辦理買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客戶, 客戶絕無異議。
- 5、客戶辦理轉換時, 如原經發給信託憑證者, 應即將原信託憑證繳回, 貴行應就新轉換後之受益權單位數以登錄方式將相關之信託資料記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 由 貴行寄送交易對帳單予客戶。
- 6、客戶申請基金轉換時, 其信託期間仍以信託契約原約定期限為準。
- 7、客戶以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投資者, 若於申請轉換基金前曾提出「暫停扣款」之申請, 基金轉換交易成功後將自動恢復扣款; 倘客戶仍須「暫停扣款」時, 應再另行約定, 以確實完成「暫停扣款」之申請。
- 8、客戶申請基金轉換, 除經 貴行同意外, 應受下列限制:
 - (1) 縱屬同一基金公司所發行, 但其國內基金與境外基金不得互為轉換。
 - (2) 新臺幣信託與外幣信託不得互為轉換。

(八) 基金買回:

-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 經 貴行完成客戶投資之受益權單位數(或股份)分配後, 隨時填具「基金買回(轉換)(自由轉)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向 貴行申請投資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買回。客戶辦理信託資金買回時, 如原係持有信託憑證者, 應隨臨辦理並將信託憑證繳回。但客戶如僅辦理部分買回時, 貴行應就剩餘信託資金以登錄方式將相關之信託資料記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 由 貴行寄送交易對帳單予客戶。
- 2、投資標的因各發行機構規定或本條第三項情事或其他事由而應辦理強制買回時, 客戶無條件同意 貴行辦理買回手續, 對於買回所產生之一切損失, 概由客戶負擔, 客戶對此不得異議, 且不得對 貴行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如客戶原持有信託憑證而未繳回者, 原信託憑證於買回時即行失效。
- 3、客戶對 貴行所負之任一債務(包括因任何信託契約或於 貴行之借款、保證、票款等其他一切債務), 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 貴行得逕行終止本信託約定條款及各信託契約, 並將本信託約定條款下各信託資金所投資之標的辦理買回, 且就買回所得金額逕行沖抵客戶之債務; 倘沖抵後尚有餘額, 貴行應依本信託約定條款一、通則第十三條「信託資金返還方式」約定辦理。
- 4、有關各投資標的之買回時程、應付稅捐、費用及其他相關手續, 悉依各該投資標的的作業規定辦理。
- 5、各投資標的之買回, 不得低於基金於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贖回限制。

(九) 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投資:

-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 向 貴行填具「基金申購申請書」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投資時, 應於指定扣款帳戶內於指定扣帳日之前一營業日留存足額扣帳金額(含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 俾便進行電腦扣帳作業, 否則視為該次不委託投資; 倘因客戶有二筆以上投資標的致扣帳款項餘額不足時, 客戶同意以 貴行扣帳作業之先後順序為準, 客戶不得指定或異議。
- 2、就個別之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信託契約, 若客戶未依前項約定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額扣帳金額致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時, 貴行得逕行終止各該信託契約。但雙方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 3、就個別之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信託契約, 若自第一次委託扣款日起, 扣款失敗連續達三次時, 視同客戶終止該筆信託契約。
- 4、就個別之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信託契約, 客戶如欲買回已扣款之全部投資本金, 須另行向 貴行指示該筆信託契約於買回後(1)終止信託契約且不再繼續扣款; 或(2)維持原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約定繼續扣款。
- 5、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基金買回當日, 若欲買回已扣款之全部投資本金, 且終止信託契約不再繼續扣款, 遇該筆基金當次已扣款, 在基金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等)尚未將當次相關資料回傳時, 則本行將先就所有「已回報」之投資本金執行買回交易, 並立即停止扣款, 剩餘「未回報」之投資本金, 俟基金公司回報之次一營業日, 再逐筆自動買回; 若欲維持原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繼續扣款, 則僅限就「已回報」之投資本金執行買回。
- 6、如遇基金清算時, 貴行得自動終止客戶之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扣款。如遇基金合併時, 貴行仍將維持原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扣款, 並於合併後以存續基金為扣款標的, 惟合併前後基金公司有暫停交易之情事者, 則從其規定。信託資金以外幣收付者(1)其合併前後之扣款基金為不同計價幣別, 客戶應重新約定扣款帳號及扣款金額, 若未重新約定扣款帳號, 則以原基金扣款帳號扣款; 另若未重新約定扣款金額, 則以該存續基金計價幣別規定之最低扣款金額為準。(2) 其合併前後之扣款基金為不同計價幣別, 定時不定額之加減碼金額及相關必要設定應重新約定; 否則即視為定時定額交易。
- 7、客戶如以永豐信用卡辦理申購, 投資方式則限新臺幣信託之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扣款, 且 貴行應於完成刷卡授權後始得辦理。
- 8、定時不定額係指當基金淨值與平均申購淨值相比之漲/跌幅大於或等於客戶設定之漲跌幅時, 扣款金額將依客戶所約定之加碼/減

碼金額調整。

- 9、定時不定額淨值漲跌幅計算方式=「〈扣款日前一日系統最新淨值／「平均申購淨值」-1〉*100」，無條件捨去小數點取至整數位。平均申購淨值悉依本行系統計算為準。
- 10、定時不定額首次扣款金額為原始約定之扣款金額；後續之扣款金額=原定時定額憑證「約定扣款金額」+「加／減碼金額」。而「約定扣款金額」+「加／減碼金額」後之金額，須大於或等於該基金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規定之最低投資金額，若低於最低投資金額時，將以該檔基金規定之最低投資金額為扣款金額。
- 11、「動用額度」僅適用於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扣款之投資，至於所稱之「動用額度」，係指如客戶就指定之本金及／或手續費扣款帳戶與「貴行約定有貸款額度可動支，而於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扣款時，得決定是否動用貸款額度」。
- 12、客戶如屬非專業投資人，就定時定額／定時不定額投資時，若重新辦理投資屬性評估後，投資屬性等級有異動致未符合「貴行商品適合度規範」，仍得依原約定條件繼續扣款，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與次數；另客戶申請預約恢復扣款，於恢復扣款日起，若商品等級超過客戶投資屬性等級，則此預約恢復扣款申請視為失效。

(十) 信用卡申購約定條款：

客戶向「貴行申辦「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同意使用客戶名下所持有永豐銀行信用卡正卡，以代繳客戶本人申購之定時定額基金（含信託本金及信託手續費），並遵守下列條款：

- 1、客戶同意以永豐銀行信用卡刷卡付款方式，支付客戶本人辦理定時定額申購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及其手續費，貴行得依客戶之指示，完成授權審核後，於雙方共同約定之信用卡付款日，以客戶於各次申購定時定額基金時個別指定之信用卡，辦理扣款代繳作業，俾利進行定時定額基金申購事宜。
- 2、客戶同意，如因電腦、電信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客戶指定之日期進行信用卡扣款作業時，得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排除後之次一營業日再進行信用卡扣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申購日。
- 3、客戶同意凡以信用卡申購國內外基金者，限以定時定額扣款投資，其每期申購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故每期申購之信託金額及手續費扣款金額，將全額納入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內。
- 4、基金贖回款項之返還，以存入客戶於永豐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為限。
- 5、客戶同意，若辦理信用卡投資事宜之信用卡，於基金贖回時仍有信用卡帳款屆期未清償之情事，並經「貴行通知後仍未繳清者，授權貴行得逕就贖回款項於存入之指定帳戶內撥付清償或抵銷持卡人對永豐銀行之全部信用卡債務。本條同意事項，客戶非經「貴行之同意不得撤銷。
- 6、客戶同意依本約定書約定辦理信用卡扣款代繳作業，並同意「貴行得於各筆國內外基金申購或變更申請生效日後次一營業日起始進行前述信用卡扣款代繳基金申購/變更作業。
- 7、本約定書效力及於客戶名下所有永豐銀行信用卡，並包含未來新申辦之信用卡及因原信用卡屆期續發或遺失補發之信用卡，倘因此致信用卡卡號或效期變更時，客戶同意「貴行得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可用額度內辦理信託基金及信託手續費之扣款代繳作業。

(十一) 達獲利/停損點自動買回/電子郵件服務通知：

- 1、「達獲利/停損點自動買回」服務，係指已登載於系統之全部基金憑證累積單位數經試算後，其報酬率達客戶所設獲利/停損點(含)者，「貴行即自動於次一營業日執行買回交易(不含在途單位數)，惟該報酬率並不代表客戶贖回之實際收益。
- 2、「達獲利/停損點電子郵件服務通知」服務，係指已登載於系統之全部基金憑證累積單位數經試算後，其報酬率達客戶所設獲利/停損點(含)者，「貴行僅將達獲利/停損點訊息傳送至客戶指示之電子郵件地址，如欲辦理買回須另行申請。獲利/停損點之約定，僅供「貴行作為提供信託服務之參考，「貴行無依此約定進行任何交易或負有保證之義務。客戶並知悉本服務如因電子郵件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設定等非可歸責「貴行之因素而被視為垃圾郵件時，將可能導致郵件無法或延遲送達，「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3、客戶於申請基金憑證達獲利/停損點自動買回服務後，如該憑證原有設定達獲利/停損點電子郵件服務通知者，「貴行將立即終止該項服務，並於基金憑證達客戶設定之獲利/停損點(含)以上，「貴行即依客戶原設定自動辦理基金憑證買回作業之日，由「貴行依客戶留存於本行系統之手機號碼以簡訊通知。客戶並知悉本服務如因客戶行動電話關機、收件匣已滿或收訊不良等非可歸責貴行之因素，將可能導致簡訊無法或延遲送達，「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 4、基金憑證獲利/停損點計算係於每日日終依「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個別基金之最新淨值及匯率計算之。
- 5、凡投資標的遇閉鎖期間，或因申購、贖回及轉換等執行而有在途未回報單位數時，系統不執行自動停損/停利功能。
- 6、基金憑證「報酬率」到達客戶設定執行「自動買回」交易之「獲利/停損點」，將自動就所有「已回報」之投資本金執行「買回」交易，剩餘「未回報」之投資本金則為該憑證庫存。
- 7、基金憑證達獲利/停損點自動買回時，贖回款項之入帳帳號為該憑證配息之入帳帳號。
- 8、國內外基金於公開說明書中詳載有短線交易之規定。倘客戶因執行自動買回服務致違反該規定，基金公司將可能保留拒絕接受客戶交易之權利，或收取較高之手續費及轉換費。

三、效率投資法

(一) 名詞定義：

- 1、「效率投資法」係以結合股、債配置方式及定時(不)定額，由客戶依其投資需求分別指定兩類投資標的，一類為原始基金，另一類為標的基金，分批佈局之投資方法。客戶先選擇波動度較低或(及)投資範圍較廣之原始基金作為核心資產；再選擇波動相對較大但長期具備成長潛力之標的基金作為衛星資產。「貴行依客戶指定之日期、轉換比例，將原始基金以分批方式轉申購至標的基金，客戶可自行設定投資組合或標的基金之停利點或停損點，當達到停利點或停損點時，即由系統自動將標的基金庫存單位數全數轉申購原始基金或將原始基金和標的基金庫存單位數全數買回至指定帳戶。
- 2、「原始基金」係指「貴行依客戶指示所為申購之基金。
- 3、「標的基金」係指「貴行依客戶指示所為轉申購之基金。

(二) 受理時間：

貴行受理國內外基金之效率投資法臨櫃交易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惟國內貨幣市場型、保德信瑞騰及其他特殊類型基金(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公司規定)申購之交易營業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0:30。

(三)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 1、「信託資金」係指客戶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貴行投資國內外標的而交付之信託款項，不同於客戶之存款，並不受存款保險條例、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 2、投資基金並非存款，貴行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並不保證本信託資金盈虧及最低收益。客戶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社會變動、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價格波動)、信用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等風險。因上述風險致客戶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客戶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分擔損失。
- 3、部份基金公司為保護客戶權益，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當市場發生高波動或低流通性事件，或基金經理人需買賣有價證券以因應客戶大量申購或買回，為保護持有該基金客戶的權益，基金公司將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或反稀釋機制，對基金淨值進行調整，調整幅度將依各基金公司的規定而有不同。
- 4、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

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客戶,較適合投資屬性為穩健型等級以上之客戶,且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1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5、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6、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客戶應慎選投資標的。
- 7、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國內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限制投資總金額比例,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同時須受基金公司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之限制,因此亦非全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客戶申購時應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與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相關市場變動所可能衍生之投資風險。
- 8、客戶在申購前,應確實詳閱各信託契約、風險預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可能產生之風險,其中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之配息。客戶因投資時間不同,投資績效表現亦有差異,過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表現之保證。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亦不保證經理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貴行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妥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客戶可至 貴行營業處索取或至基金公司網站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 9、基金總報酬率包含淨值報酬率與配息率,基金配息率並不同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除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外,尚可能因配息政策而有所變動。
- 10、本風險揭露及預告僅列舉重要部份,無法對於所有基金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因素全部詳述。客戶於投資前須詳加研讀本風險揭露及預告,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並應審慎詳閱 貴行受託投資各基金所備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以免遭受難以承擔之損失。

(四) 信託報酬、總類、計算方法

- 1、客戶瞭解並同意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自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得做為 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而 貴行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 申購手續費率:國內基金 2%、境外基金 3%,此收費標準除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另包含本商品之相關作業成本。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 貴行。
 - (2)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費率 0%至 1.0%,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非以信託本金計算者收取固定金額新臺幣 0~200 元。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 貴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3) 轉申購手續費:依基金公司規定,由該基金公司自實際轉換金額中扣收。
 - (4) 轉換時之通路服務費:費率 0%至 0.5%。以轉換當時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所提供之轉出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司規定扣收之轉換手續費,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 貴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另 貴行於客戶辦理轉換交易時,由 貴行額外一次收取轉換手續費,國內基金每筆新臺幣 50 元;境外基金每筆新臺幣 500 元。
 - (5)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年費率 0%至 1.0%。以 貴行於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年費率計算之。由交易對手及/或基金公司給付予 貴行,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6) 信託管理費:年費率 0.2%。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由客戶給付 貴行,於客戶要求買回時,由 貴行逕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取得之費用未達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扣收。DBU 最低收費標準:(1)國內基金新臺幣計價:新臺幣 100 元。(2)境外基金及外幣計價國內基金之單筆申購:依信託本幣別而有不同,新臺幣計價:新臺幣 500 元、外幣計價:美元 15 元、歐元 15 元、英鎊 11 元、日圓 2,000 元、港幣 120 元、澳幣 15 元、加幣 20 元、瑞士法郎 15 元、新加坡幣 25 元及南非幣 125 元及紐西蘭幣 20 元。
- 2、應由客戶負擔有關基金投資之各項稅賦及費用, 貴行皆得逕自客戶指定之扣款帳戶中扣收。
- 3、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揭露內容變動,請至 MMA 金融交易網(<http://mma.sinopac.com>)之基金資訊中查詢。
- 4、有關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轉換、買回等費用通常係直接自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中扣減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價差中,客戶均已充分了解。

(五) 申購交易

- 1、承作金額規定:
 - (1) 原始基金之初始投資信託本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00 元/美元 12,000 元/歐元 12,000 元/日圓 1,200,000 元/英鎊 7,000 元/港幣 72,000 元/澳幣 18,000 元/加幣 15,000 元/瑞士法郎 18,000 元/新加坡幣 18,000 元/南非幣 90,000 元/人民幣 65,000 元/紐西蘭幣 13,000 元(外幣信託依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準)。
 - (2) 自原始基金信託本金轉申購至標的基金時,每支基金每次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0 元/美元 120 元/歐元 120 元/日圓 12,000 元/英鎊 70 元/港幣 720 元/澳幣 180 元/加幣 150 元/瑞士法郎 180 元/新加坡幣 180 元/南非幣 900 元/人民幣 650 元/紐西蘭幣 130 元(依原始信託本幣別為準),否則 貴行得拒絕辦理。
- 2、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 (1) 標的基金限與原始基金同一系列;如以外幣信託投資者,標的基金限與原始基金同一幣別。
 - (2) 原始基金轉申購標的基金之執行(客戶約定後,由系統自動執行轉申購作業)
 - A. 轉申購日遇非營業日,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連續假期日期間遇兩次以上轉申購日,則自動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且僅辦理一次原始基金轉申購標的基金之交易。
 - B. 轉申購生效日:在轉申購日前 5 個營業日完成申請者,轉申購當月生效;未能在轉申購日前 5 個營業日完成申請者,轉申購次月生效。第一次轉申購,應於 貴行完成原始基金申購單位數之分配後始生效。
 - C. 實際轉申購金額之計算
每次轉申購金額 = 【每次轉出單位數】×【原始基金淨值】×【轉換匯率】-【基金公司內扣之轉換申購手續費】前述計算公式中所稱之【每次轉出單位數】,係指(客戶約定之轉申購信託本金額/轉申購當時原始基金之累計本金)×轉申購當時原始基金之累計單位數;另【轉換匯率】僅於原始基金與標的基金之計價幣別不同時始有適用。(註:累計本金及單位數不含加碼未回報部位)其中,轉申購信託本金額係由客戶自行約定,並由系統依約定之轉申購金額換算每次轉出單位數;實際轉申購金額因受基金淨值或匯率波動影響,將異於轉申購信託本金額。
 - D. 於原始基金剩餘信託本金不足轉申購同期全數標的基金時,轉申購標的基金之順序採隨機方式決定。最後一筆轉申購標的基金亦不受效率投資法每月最低轉申購金額之限制。

E.若原始基金有在途未回報單位數(如轉入交易在途、加碼在途),則不執行轉申購標的基金。

F.轉申購之實際申購交易日係依據各基金公司交易日為準。

G.轉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不受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停利型態暨相關交易規定

(1) 投資組合停利型

A.依整組基金投資組合(原始基金+所有標的基金)合併計算損益及總報酬率。總報酬率之計算方式:臺幣信託以臺幣計算報酬;外幣信託以原始基金幣別計算之。停利點或停損點至少需設定一項,且需設定為≠0 之正整數。

B.投資組合有未回報單位數時,不計算總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或停損。

(2) 個別標的基金停利型

A.臺幣信託以臺幣計算報酬;外幣信託依個別標的基金幣別計算損益及報酬率。每一標的基金之停利點或停損點都至少需設定一項,且需設定為≠0 之正整數。

B.個別標的基金有在途未回報單位數時,不計算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或停損。

(3) 投資組合總報酬率及/或個別標的基金報酬率之計算依據

A.報酬率之計算依據係每日日終依 貴行電腦系統所登錄原始基金及標的基金之最新淨值及匯率計算之,其報酬率資料係為 貴行執行買回及/或自動終止約定之依據,並不代表客戶買回時之實際報酬率。

B.報酬率之計算係為(投資標的投資現值—投資標的的信託資金)/投資標的的信託資金,不含各項手續費及原始基金、標的基金之在途未回報單位數。

C.報酬率資料係為 貴行執行「定時不定額之加減碼設定」、「停利/停損點買回及轉申購約定」、「買回/或自動終止約定」之依據。

4、客戶瞭解並同意,於投資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如原始/或標的基金遇清算、合併、暫停申購、買回或限制轉入、轉出等情況),致約定之轉申購/買回交易無法執行,甚至影響停損/停利及相關終止約定, 貴行最遲得於接獲基金公司相關通知之最後交易日主動終止客戶之效率投資法,該基金投資組合之原始基金/全部標的基金將在投資法終止後轉為一般單筆憑證;客戶如欲辦理買回留存之基金部位,應另填寫「基金買回(轉換)(自由轉)申請書」。

(六) 轉換暨變更交易

1、原始基金轉換、標的基金轉換約定事項:

(1) 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須無在途未回報單位數(如轉申購在途、加碼在途),且不得部分轉換,僅得申請全部轉換至另一檔同一系列之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

(2) 外幣信託之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僅得申請轉換投資至同系列之另一檔相同計價幣別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

(3) 若欲轉換之原始基金或標的基金之庫存單位數為零者(即無信託本金),則不得申請轉換交易。

2、標的基金新增與轉申購設定之約定事項:

(1) 本項變更於轉申購日前一營業日變更完成者,當月有效。

(2) 標的基金限與原始基金同一系列;如以外幣信託投資者,標的基金限與原始基金同一幣別。

(3) 定時不定額相關設定:

A.「漲跌幅%」之設定需為正整數,「加/減碼金額」以「元」為最低累進單位。

B.淨值漲/跌幅%計算方式=標的基金「(轉申購日前一日系統最新淨值/「平均申購淨值」-1)*100」,無條件捨去取至整數位。平均申購淨值依本行系統計算為準。

C.首次轉申購金額為約定之轉申購金額;定時不定額後續之轉申購金額=「約定轉申購金額」+「加/減碼金額」。加/減碼金額後之金額,不得低於效率投資法標的基金每月最低轉申購金額,若低於最低轉申購金額時,則以該檔基金規定之最低轉申購金額進行轉申購。

3、客戶同意,如欲變更投資法之停利/停損、新增或變更標的基金相關轉申購設定(定時不定額設定)、或終止本申請書相關約定,應另填寫「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效率投資法』變更/終止申請書」。

(七) 加碼/部分買回交易

1、原始基金「加碼」交易

(1) 承作金額規定

加碼投資信託本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0 元/美元 4,000 元/歐元 4,000 元/日圓 400,000 元/英鎊 2,400 元/港幣 24,000 元/澳幣 6,000 元/加幣 5,000 元/瑞士法郎 6,000 元/新加坡幣 6,000 元/南非幣 30,000 元/人民幣 22,000 元/紐西蘭幣 4,400 元(外幣信託依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為準)。

(2) 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A.僅限以原信託幣別加碼;臺幣信託限以臺幣加碼,美元信託限以美元加碼(其餘幣別類推)。

B.加碼完成後,依照原信託約定金額及日期繼續進行轉申購標的基金。

C.若原始基金執行轉換交易,需於轉換交易完成之次一營業日始可進行加碼。

D.原始基金加碼,有在途未回報單位數時,不計算報酬率,亦不執行自動停利或停損。

2、原始基金「部分買回」交易

(1) 承作金額規定

買回金額必須≤原始基金累計金額,且買回後該效率投資組合剩餘金額【不含在途加碼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0 元/美元 4,000 元/歐元 4,000 元/日圓 400,000 元/英鎊 2,400 元/港幣 24,000 元/澳幣 6,000 元/加幣 5,000 元/瑞士法郎 6,000 元/新加坡幣 6,000 元/南非幣 30,000 元/人民幣 22,000 元/紐西蘭幣 4,400 元,否則 貴行得拒絕辦理。

(2) 交易作業約定事項

A.原始基金得就已回報單位辦理部分買回,惟同一張憑證於同一日僅限進行一次部分買回交易。

B.部分買回之執行不影響原始基金轉申購標的基金之約定,效率投資法不會自動終止。

C.客戶同意 貴行將買回所得款項撥付至指定帳號。惟客戶若未指定返還帳戶,以返還當時客戶於 貴行系統所登錄之帳號為主,客戶須保證該指定之買回返還帳戶為本人名義之存款帳戶。

3、客戶同意,如欲加碼、或部分買回原始基金時,應另填寫「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效率投資法』加碼/部分買回申請書」。

(八) 『效率投資法』自動終止事宜

1、若客戶約定以「投資組合停利型」進行效率投資法投資,當(1)投資組合總報酬率≥設定之最高停利點;或(2)投資組合總報酬率≤設定之停損點,則將由 貴行逕將客戶選擇之標的基金結存單位數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所得款項全部轉申購原始基金;亦或

2、由 貴行逕將客戶選擇之原始及標的基金結存單位數全部辦理買回,並將買回所得款項撥付至指定帳號。惟客戶若未指定返還帳戶,以返還當時客戶於 貴行系統所登錄之帳號為主,客戶須保證該指定之買回返還帳戶為本人名義之存款帳戶。

(九) 『效率投資法』終止申請

1、原始基金及標的基金皆須無在途未回報單位數,始得申請辦理終止事宜,且一旦終止即不得再申請恢復。

2、客戶同意『效率投資法』終止後所留存之基金部位將轉為單筆憑證,如欲辦理買回留存之基金部位,應另填寫「基金買回(轉換)(自

由轉)申請書,惟申請終止並同步辦理買回留存之原始及標的基金全部部位者,不適用之。客戶未於 貴行處開立存款帳戶者, 貴行將依客戶留存之聯絡電話號碼通知客戶領取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到期買回金額;客戶於接獲 貴行電話通知後應憑原留印鑑親至原開戶分行領取以客戶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債券

(一) 受理時間:

- 1、受理國內債券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為上午 10:00 至下午 1:00。營業日係指臺灣及相關市場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若非營業日則無法接受申購及買回交易。
- 2、海外債券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為上午 10:00 至下午 2:30。營業日係指臺灣及相關市場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若非營業日則無法接受申購及買回交易。

(二) 商品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而有差異,客戶應瞭解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之特性及風險。茲就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摘要如下:

- 1、**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本商品無連結標的,因此最低收益風險取決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生信用違約風險,最差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可能之配息。
- 2、**客戶提前贖回之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如提前贖回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故可能導致信託本金之虧損。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客戶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客戶將會蒙受損失。
- 3、**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債券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利率所影響:當利率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將會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產生資本損失。
- 4、**信用價差風險(Credit Spread Risk)**:信用價差指信用敏感性債券利率(如公司債)與公債利率的差距,為補償違約發生所導致的損失,及風險趨避者所要求的風險溢酬。通常當經濟蕭條時,信用價差增加,經濟繁榮時,信用價差會縮小。信用價差風險或稱為息差擴大風險,指由於信用品質變化引起信用價差變化所產生的風險。
- 5、**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1)債券可能自債券發行日起或閉鎖期後開放贖回,惟不保證必能成交;客戶須於每次開放贖回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2:30 內提出當次贖回申請;若當次開放贖回日為非營業日,則贖回申請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生效。(2)債券不具備充份流通市場之特性,在流動性缺乏或低交易量的情況下,每單位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參考報價產生顯著價差(Spread),故客戶若提前贖回本債券,將可能承受本金虧損,亦即不保證信託本金 100%之償付;甚至當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時或因發行機構限制提前贖回,客戶將須持有本債券直至預定到期日。
- 6、**信用風險(Credit Risk)**:客戶須承擔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客戶對債券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所承諾並非 貴行之承諾或保證。
- 7、**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債券若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客戶需自行承受債券申購、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贖回、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或客戶提前贖回時,如需換匯而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貴行絕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 8、**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將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 9、**國家風險(Country Risk)**: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客戶損失。
- 10、**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債券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違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1、**潛在利益衝突之相關風險(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客戶應注意發行機構可能就本債券交易扮演不同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亦可能同時擔任債券發行之主辦機構、交易商或債券經紀商等;同時,其關係企業可能擔任發行機構之避險交易對手。因此客戶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以評估與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之風險。
- 12、**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實質收益下降。
- 13、**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若客戶申請提前贖回,並以提前贖回價金進行再投資,其投資收益率可能低於本商品之收益率。
- 14、**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客戶於商品閉鎖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 15、**存續期間市場價格風險(Mark-to-market Risk)**:債券之市場價格可能會因下列因素而產生變動:
 - (1)會對未來債券配息之期望報酬率有所影響之相關變數,如發行或保證機構信用風險溢酬、現價及遠期價格和隱含波動度等;
 - (2)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一般會隨之降低。
- 16、**法令風險(Legal risk)**:投資債券係於各國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客戶權益之風險。
- 17、**營運風險(Operational Risk)**:係指發行或保證機構因營運上各項因素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的可能損失。
- 18、**公平市價風險(Fair Market Value Risk)**: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IAS 39)要求對金融工具之收益及損失之認列要求,可能會造成損益表中之本期損益有顯著變化。
- 19、**稅務風險(Taxation Risk)**: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任何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客戶所在當地稅務法規。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客戶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一般而言,發行機構不會支付額外的金額,以補償由發行機構、或支付代理機構由支付款中扣除的任何稅款或估定稅款或預扣稅款或扣除額。客戶於申購債券時,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20、**發行機構如因重大事件之影響、下市、相關避險交易不符法令規定、或因發行機構遭清算而須提前買回債券時,債券將按提前買回額買回。提前買回額將由發行機構依誠信原則按債券於提前買回時(無論因任何理由由提前買回)之合理市場價值決定,並同時扣除因提前買回所衍生之任何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發行機構為交換其債務或避險所產生之費用)。**
- 21、**貴行及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其等之關係企業均未授權任何人提供本商品說明書以外或與本商品說明書相衝突之任何其他資訊。**
- 22、**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委託人須自負盈虧。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並非客戶存放於 貴行之存款,故不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承保範圍之內, 貴行依法不保證信託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 23、**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因無法囊括所有投資風險及可能影響市場行情之全部因素並逐項詳述,故客戶應於申購前確實取得商品說明書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且應詳讀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判斷因素,以確實評估其風險,避免因交易而導致無法承受之損失。如有必要,客戶亦應於申購前徵詢其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以協助其投資判斷。**
- 24、**客戶應基於本身之判斷自行決定其投資債券之行為是否適當。客戶投資債券之行為完全基於本身之獨立判斷,而非基於 貴行及本商品之發行機構、其等之代理人或其等之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
- 25、**客戶勿以擴張信用方式投資本商品。**
- 26、**客戶申購前審慎考量自身資金之運用狀況,儘量持有至到期。**

(三) 信託報酬:客戶瞭解並同意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 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而 貴行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申購手續費:費率 1%至 2%,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 貴行。
- 2、信託管理費:年費率 0.2%,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依信託幣別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500 元/美元 15 元/港幣 120 元/人民幣 100 元/ 歐元 15 元/澳幣 15 元/南非幣 125 元)。於客戶要求買回時,由 貴行逕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 3、通路服務費：費率 0%至 5%，視市場狀況而定。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於商品發行或交易時由交易對手一次給付予 貴行。
- 4、其他相關費用：依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及其他交易市場相關約定，應由客戶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約定之費用及 貴行服務手續費等），貴行得逕自客戶指定之扣款帳戶中扣收。

(四) 承做須知

- 1、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 貴行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 ETF/債券投資（取消）申請書」，以下簡稱「ETF/債券投資（取消）申請書」辦理有價證券投資申請；若要取消交易申請，僅限尚未成交之委託交易填具該申請書後，於當日 貴行之交易營業時間內提出。
- 2、除初級市場募集(IPO)之債券可為「取消前有效型態(GTC)外，其餘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型態(DAY)，交易價格均為「限價交易」型態(limit order)，於限價下授權 貴行依市場價格成交，債券交易單為全部成交或全部不成交(AON 交易單)。
- 3、客戶於債券到期時，由 貴行主動辦理債券買回。 貴行於債券到期買回或依客戶指示於債券到期日前辦理買回，在未發生遞延交割等事件之正常情況下，至少 5 個營業日將到期款項或到期日前買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後匯入客戶指定之買回入帳帳號。客戶可於債券到期日前於每營業日營業時間下午 2:30 前主動辦理買回， 貴行不收取任何買回手續費，惟買回不能保證領回債券面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須視當時之市場成交價格而定。
- 4、客戶聲明客戶並非債券發行地之居民(non-resident)或於當地設立登記公司。因涉及外國法令規章，持有發行地居民身分(resident)之投資人，不得開立信託帳戶。客戶於信託帳戶開立後持有當地居民身分時，應主動書面通知 貴行並依 貴行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有前揭情形，信託關係消滅。客戶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貴行如因此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客戶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含訴訟費用）、損失、罰款及其他類似費用】。

- (五) 客戶瞭解 貴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係依客戶指示 貴行信託部門從事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客戶指示 貴行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或授權 貴行擇定其他券商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並與該券商及其保管機構簽訂契約及(或)開立帳戶。如屬透過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或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者，係屬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客戶知悉 貴行可能就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而有利衝突情況發生。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股票

- (一) 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經 貴行同意受理於外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美股 ETF；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 ETF，以下簡稱港股 ETF，其中若屬人民幣計價 ETF，以下簡稱港股人民幣計價 ETF。

(二) 受理時間

- 1、美股 ETF：每一營業日臺灣時間上午 11:00 至下午 3:30。
- 2、港股人民幣計價 ETF：上午盤交易之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0:00，且於上午 11:30 起於當日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時間下單；下午盤交易之營業時間為上午 10:01 至下午 1:20，且於下午 3:00 起於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時間下單。
- 3、非人民幣計價港股 ETF：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30。
- 4、股票：每一營業日臺灣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2:30。
- 5、營業日係指臺灣及相關交易所之共同營業日，若非營業日則無法接受申購及買回交易。

(三)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客戶應注意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客戶於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以瞭解商品特性與風險，獨立判斷其風險承擔能力後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投資風險：

- 1、市場風險：本商品資產淨值會隨其所持證券價格變動，且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無漲跌幅限制，客戶投資或會導致本金損失，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2、流動性風險：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份成交之情況，客戶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
- 3、匯率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客戶於投資之初以非本商品計價幣別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買回款項返還時，轉換回非本商品計價幣別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
- 4、被動式投資風險：多數 ETF 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 5、追蹤誤差風險：由於費用及開支、基金資產與追蹤指數成分股之間存在少許差異，ETF 之資產淨值或與追蹤指數間存在些許偏差之風險。
- 6、清算風險：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之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或其他特殊狀況下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衡量後而決定進行清算時，基金管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相關資產進行清算，惟 貴行於收到相關訊息後通知客戶，並依信託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 7、交割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違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8、交易對手風險：各國對於 ETF 商品之法令控管規範不同，致使投資架構有所差異，若 ETF 商品之投資部位有涉及衍生性商品時，則恐因交易一方無法達成交易合約中所承諾之報酬而產生之風險，此時將影響 ETF 商品之投資績效。
- 9、RQFII 風險
 - (1) RQFII 政策及規則乃新訂，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或有變更。中國法律法規（包括 RQFII 政策及規則）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對該 ETF 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亦可能存在追溯性。
 - (2)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 ETF 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3) 不保證基金經理將一直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能購入額外的 RQFII 額度。ETF 未必具備足夠部份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所有認購申請。此或會導致 ETF 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買賣，以及 ETF 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的價格買賣。
- 10、中國稅項風險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 RQFII 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影響）。基金經理目前將就資本收益的任何潛在中國稅務責任計提撥備，但該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倘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差額，則該差額將從 ETF 的資產中扣減，而這將對 ETF 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11、其他風險：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客戶自行承擔。
- 12、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13、上述之風險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逐項詳述，客戶於申購前，應已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且須自負盈虧。

(四) 信託報酬、總額、計算方法

客戶瞭解並同意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 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申購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1.0%。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 貴行。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貴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美股 ETF 每筆等值美元 20 元；港股 ETF 無最低收費規定。

2、贖回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1.0%。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 貴行，並於客戶要求贖回時，授權 貴行徑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 貴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美股 ETF 每筆等值美元 20 元；港股 ETF 無最低收費規定。

3、信託管理費：

-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2%。
- (2) 計算方法：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 貴行，並於客戶要求贖回時，授權 貴行徑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 貴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依信託幣別計算，最低收取等值新臺幣 500 元/美元 15 元/港幣 120 元/人民幣 100 元。

4、其他相關費用：

因本信託約定條款、投資說明書及其他交易市場相關約定或信託資金運用所發生之國內外相關費用，應由客戶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約定之費用及 貴行服務手續費等）， 貴行得逕自客戶申贖款項或扣款/入帳帳戶中扣收。

(五) 承作須知

- 1、客戶指示之交易皆為當日有效單且可能部分成交或分批全部成交。
- 2、交易價格均為「限價」交易，即客戶指定申購或贖回價格，於該指定價格或更優於指定之價格授權 貴行依市場狀況成交。相關規定以 貴行或交易所之規定及實際作業為準。
- 3、貴行與其委託之經紀商依各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客戶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因價格波動等因素，不保證客戶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
- 4、客戶之 ETF 投資，就其臺幣信託、外幣信託應各約定一組配息入帳帳號，且配息時以最新一次約定之帳號作為當次配息入帳帳號。

(六) 申購交易：

1、最低申購金額/單位：

- (1) 美股 ETF：等值美元 2,000 元，其最低及累加申購單位為一股。
- (2) 港股人民幣計價 ETF：等值人民幣 1.5 萬元，且最低及累加申購單位為一手（最低申購股數為 100 至 10 萬股，依投資標的不同而異）。
- (3) 非人民幣計價港股 ETF：等值港幣 1.5 萬元，且最低及累加申購單位為一手（最低申購股數為 100 至 10 萬股，依投資標的不同而異）。

2、申購作業

- (1) 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 貴行填具「ETF(債券投資(取消)申請書」辦理有價證券投資申請，並應立即將申購價款(含信託本金、信託手續費及各項稅費)匯入客戶開立於 貴行之指定帳戶，否則本申請不生效力。客戶同意本投資申請交易尚未回報確認並扣取相關款項前，對於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款項不得動用。
- (2) 交易作業特約事項
 - A. 溢額圈存：客戶授權並同意 貴行以（委託限價×申購股數+信託手續費+預估稅費）×圈存匯率×圈存倍數計算之金額於客戶開立於貴行之存款帳戶辦理圈存（如客戶以外幣信託投資，則圈存匯率為 1），客戶明瞭已圈存之款項無法動支，並同意 貴行於成交日或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自上述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
 - B. 未成交解圈：若交易無法順利成交，客戶同意最遲於申購日次二個營業日 貴行得逕行取消此交易並同時於客戶圈存之存款帳戶執行解圈交易。
 - C. 申購成交金額可能超出圈存金額：客戶同意若成交金額超出申購時所圈存金額，該交易仍為成交，客戶必須於確定成交當天本行營業時間內補足金額（含相關費用），並同意 貴行於成交日或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自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

(七) 贖回交易：

1、最低贖回單位：

- (1) 股票或美股 ETF：最低及累加贖回單位為一股，惟 HOLDERS 系列最低交易及累加股數為 100 股。
- (2) 港股 ETF：最低及累加贖回單位為一手（最低贖回股數為 100 至 10 萬股，依投資標的不同而異）。

2、貴行依客戶指示辦理有價證券贖回交易，除客戶特別指定外，客戶同意 貴行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贖回有價證券面額或股數。客戶同意於有價證券部份贖回交易之交易成交後，由 貴行以登錄方式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資料登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並由 貴行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客戶，不另行發給實體信託憑證。

(八) 取消交易

取消交易申請，僅限於指示交易有效期間內尚未成交之委託且須於貴行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內提出，惟實際取消成功之股數需視市場成交狀況而定，故取消交易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或該筆交易之全部）確認撤銷，一旦該項交易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取消者，貴行即得按實際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該筆交易對客戶仍為有效。貴行對客戶之取消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九) 貴行之責任

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ex. 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客戶不得因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所示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客戶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 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十) 客戶瞭解 貴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係依客戶指示 貴行信託部門從事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如屬美國、香港等地交易所之委託，客戶指示 貴行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授權 貴行擇定其他券商擔任複委託受託買賣之證券商，並與該券商及其保管機構簽訂契約及（或）開立帳戶。如屬透過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者，係屬信託業利害關係人交易，客戶知悉 貴行可能就該交易所扮演之角色而有利利益衝突情況發生。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

(一) 名詞定義：本條款所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二) 受理時間

貴行受理境外結構型商品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三) 投資風險揭露及預告

客戶應注意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並非存款亦非保證本金無損之金融商品，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項目，客戶於投資前應瞭解商品特性與風險，獨立判斷其風險承擔能力後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投資風險：

- 1、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最低收益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亦即在最差的狀況下，客戶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客戶提前贖回之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 3、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4、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應依本商品是否具有次級交易市場予以揭露。
 - (1) 本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對於客戶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客戶若於本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客戶必須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
 - (2) 本商品無次級交易市場，對於客戶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客戶有可能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
- 5、信用風險(Credit Risk)：客戶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客戶對於本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付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 貴行所保證。
- 6、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客戶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
- 7、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本商品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商品價格下跌。
- 8、國家風險(Country Risk)：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客戶損失。
- 9、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本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市場風險(Market Risk)：本商品資產淨值會隨其所持證券價格變動，且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無漲跌幅限制，客戶投資或會導致本金損失，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11、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本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 12、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本商品權利，客戶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13、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本商品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代理人名稱)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 14、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15、本金轉換風險(Convertible Risk)：本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客戶處分有價證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 16、閉鎖期風險(Lock-up Period Risk)：客戶於本商品閉鎖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 17、其他風險(Other Risk)：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戰爭、交易對象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客戶自行承擔。
- 18、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因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故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 19、上述之風險預告僅列舉重要部分，無法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逐項詳述，客戶於申購前，應已了解相關投資風險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報酬之因素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且須自負盈虧。詳細之風險預告，請詳見各商品說明書。

(四) 信託報酬、總類、計算方法

客戶瞭解並同意貴行辦理本契約項下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象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 貴行收取之信託報酬。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 1、申購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1.5%。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由客戶一次給付予 貴行。
- 2、信託管理費：
 - (1) 報酬標準：年費率 0.2%。
 - (2) 計算方法：依每筆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持有期間，乘上年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應由客戶給付 貴行，並於客戶要求贖回時，授權 貴行徑自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但依前述計算方式未達 貴行最低收費標準時，則以最低收費標準計收。
 - (4) 最低收費標準：依信託幣別計算，最低收取新臺幣 500 元或等值美元 15 元。
- 3、通路服務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5.0%。
 -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商品發行或交易時由發行機構/代理機構一次給付予 貴行。
- 4、其他相關費用：

因本信託約定條款、投資說明書及其他交易市場相關約定或信託資金運用所發生之國內外相關費用，應由客戶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契約約定之費用及 貴行服務手續費等）， 貴行得逕自客戶申贖款項或扣款/入帳戶中扣收。

(五) 申購交易：

- 1、最低申購金額或單位數：以中文商品說明書內容為準或等值美元 10,000 元。

2、申購作業：

客戶於信託契約有效期間內，向 貴行填具「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購（取消）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購（取消）申請書」）辦理有價證券投資申請，並應立即將台/外幣信託本金及台/外幣信託手續費匯入客戶開立於 貴行之台/外幣帳戶。如 貴行於當日營業時間下午 3：30 前仍未收訖申購價款（含信託本金及信託手續費），則本申請不生效力。客戶同意 貴行得於約定期限結束當日起之合理期限內，自客戶銀行台/外幣指定帳戶扣取客戶之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以辦理與投資相關事宜。如 客戶選擇以新臺幣扣款方式扣款投資本商品，則實際新臺幣扣款金額（含信託本金及手續費）係以扣款當日 貴行依 貴行牌告賣出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結算之。倘因匯率變動因素，導致客戶匯入 貴行新臺幣指定帳戶或存入客戶在 貴行所設立之臺幣帳戶之台幣款項於扣款日不足額扣款投資本商品，本投資申請不生效力，客戶不得異議。如因市場波動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本商品不克發行，交易商無法接受本商品之申購，或發生本商品未能成交之情事時， 貴行應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至客戶上述扣款指定帳號，客戶同意就 貴行返還之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不另計利息。

3、其他事項約定：

- (1) 本「申購(取消)申請書」之效力為「取消前有效」。客戶同意本申購申請交易尚未回報確認並扣取相關款項前，對於指定扣款帳戶內之款項不得動用。惟如於約定期限結束前交易皆未成交，則本「申購(取消)申請書」將自動失效。
- (2) 客戶若擬提出申購/取消申請，須於約定受理申辦信託期間截止日當天下午 3:30 前或截止日前之每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向貴行填具「申購(取消)申請書」遞交予貴行。惟取消申購之申請，以交易尚未成交為限始生效力。

(六) 贖回交易：

- 1、最低贖回金額及單位數：以中文商品說明書內容為準或等值美元 10,000 元。
- 2、貴行依客戶指示辦理有價證券贖回交易，除客戶特別指定外，客戶同意貴行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贖回有價證券面額或單位數。客戶同意於有價證券部份贖回交易之交易成交後，由貴行以登錄方式將剩餘之信託財產資料登載於客戶之信託帳戶中，並由貴行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客戶，不另行發給實體信託憑證。
- 3、本商品自商品發行日起或閉鎖期後每一營業日開放贖回，客戶必須於每次開放贖回日之營業時間內提出當次贖回申請。若當次開放贖回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客戶每次申請贖回信託本金之最小金額或單位數依中文商品說明書規定。如客戶選擇以外幣扣款方式扣款投資本商品，客戶同意於本商品到期、提前到期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時，由貴行主動辦理本商品贖/買回，並於收到發行機構匯入贖回款項於合理期間內，將贖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後匯入客戶上述指定之本商品到期贖回入帳帳號；如客戶選擇以新臺幣扣款方式扣款投資本商品，客戶於持有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時，亦由貴行主動辦理本商品贖/買回，並於收到發行機構匯入贖回款項之次日，將贖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後，按收到發行機構匯入贖回款項之次日貴行之牌告買入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結算後，將贖回款項匯入客戶上述指定之商品到期贖回入帳帳號。

(七) 取消交易

取消交易申請，僅限於指示交易有效期間內尚未成交之委託且須於貴行臨櫃交易之營業時間內提出。貴行對客戶之取消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八) 貴行之責任

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ex.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客戶不得因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所示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客戶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壹拾壹、結構型商品交易約定事項一

- 一、名詞定義：本條款所指之結構型商品(Structured Product)係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可連結之標的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及其他利益或其各種組合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本條款所指之交易日(Trade Date)係指約定進行交易之日。
- 二、開立存款帳戶：客戶與貴行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前，應事先於銀行開立活期/定期存款帳戶或綜合/外幣組合存款帳戶，並存入足額之投資本金；貴行將於客戶開立並存入足額之投資本金後，始進行結構型商品投資本金之圈存。
- 三、填妥相關文件：客戶申請各結構型商品投資專案，應於專案交易日前之開放申請投資期間內，依客戶之身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客戶、一般客戶)按相關規範填妥對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等)，並由有權代表簽章人員簽章同意。
- 四、未存入足額本金之效力：倘客戶未於各結構型商品專案生效日前存入或補足足額本金，致貴行無法執行扣款並進行交易時，客戶所簽署之該結構型商品專案對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等)，將自動失效。**如因所致貴行受有損失者，客戶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五、專案投資期間：專案投資期間為自本產品專案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除客戶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外，收益將於專案到期日後二個營業日內或各收益配發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貴行匯入客戶指定帳戶。**如有交易不成立之情形，貴行將於交易不成立後二個營業日內解扣客戶指定帳戶原計價幣別之投資金額。**
- 六、最低承作門檻：倘任一結構型商品專案於開放申請投資期間屆至時，該專案之總投資申請金額未達貴行預定最低承作門檻，則貴行將於**確定未達預定最低門檻後 10 日內以電話或郵件或書面等方式通知客戶，並返還已執行止扣之申購金額且按原申購幣別依貴行牌告活期存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存入客戶於申請書上所填載之帳戶。**
- 七、倘客戶要求提前終止本專案契約時，須依各產品說明書所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於貴行營業時間內以書面通知貴行後，始可提前終止本專案契約。**契約之提前終止須以整筆為限，不得部分為之。專案價值將由結算代理人依提前終止契約日之連結標的表現、市場利率水準及剩餘之天期計算其市價，客戶並應給付提前終止契約手續費；給付金額將俟扣除提前終止契約手續費後，於提前終止契約日後二個營業日內，由貴行存入客戶之指定帳戶。**
- 八、倘客戶發生下列任一違約情事，或客戶所申請投資各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存款本金或其衍生之收益等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之聲請時，**客戶同意貴行無須通知，即有權逕將當時尚未到期之所有結構型商品交易提前終止**，並依約定於扣取貴行應扣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提前終止契約手續費)後，再按相關執行命令之規定辦理：
 - (一) 客戶依結構型商品專案申請書所為或重複之聲明或被視為其所為或重複之聲明者，經證明有不實或誤導之情事；
 - (二) 銀行獲悉客戶或其代表人或其被授權人等所交付與交易有關之合約或文件，其內容不實或有足以引人誤解之處；
 - (三) 客戶自行聲請或遭聲請宣告破產、解散或重整、清算，或擔保品遭留置、或扣押或發生退票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發生其他債信不良等情事者；
 - (四) 客戶未能按期履行與他人締結之合約或給付金錢債務(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分)所應付之款項，或客戶與他人締結之合約或金錢債務(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分)已發生加速到期或有遭主張加速到期之虞者；
 - (五) 銀行依合理判斷，認為客戶因任何其他情事發生，致可能有無法履行或難以履行所有與交易相關義務之虞者。如有前項任一違約情事，致貴行產生損害者，客戶應負賠償責任。**若涉及不同幣別轉換時，匯率應由貴行依其牌告匯率為之，無牌告匯率者，則依公平市價原則決定。**
- 九、客戶知悉並同意其如於交易日(含)前解除契約或非於開放提前終止契約期間內終止契約時，**貴行返還之淨額將以結算代理人計算者為準，其中所生之市場損失可能損及全部本金，且均須由客戶自行負擔。客戶除應自行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產生之市場損失外，並應另支付貴行按客戶申請投資本金金額×1.0%計算之違約金(上限依貴行規定，目前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或等值金額)。**
- 十、有關客戶就本專案之申購費用、收益計算方式、可能之風險與損失及本交易約定事項內容等未盡事宜，將分別另定於貴行提供予客戶之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並視為本約定範圍之一部分。
- 十一、本交易約定事項之其他書類表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及與本交易相關之其他約定文件與條款等)均為本交易約定事項之一部分，均具有同等之效力。

壹拾貳、投資管理帳戶(MMA)約定事項一

- 一、客戶以指定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作為「投資管理帳戶」(以下稱理財專戶)，授權貴行就理財專戶辦理本約定之各項理財服務，關於理財專戶之一切往來，除應優先依本約定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守相關法規、本約定事項及就各項理財服務所簽訂之契約書等約定。
- 二、理財服務
 - (一) 貴行同意基於本約定事項，為客戶提供以下之理財服務：
 - 1、證券交割款入帳。

- 2、自動辦理定期存款。
 - 3、各種貸款活期領用額度（包括綜合存款或外幣組合存款質借額度）。
- (二) 前項第 2 款定期存款服務須以理財專戶係綜合／外幣組合存款帳戶為限，並依本總約定書關於綜合／外幣組合存款之約定辦理。
- (三) 第(一)項第 3 款各種活期領用，以客戶事先與 貴行訂有各該活期領用循環額度之約定，並指定以理財專戶為領用帳戶者為限。且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皆依各該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 三、貴行辦理理財專戶之理財服務，其先後順序為優先將客戶存入款項依已動用定存質借及／或活期領用之債務全部抵充，其次辦理其他自動扣款約定，最後再辦理本總約定書之理財服務。**
- 四、貴行依本總約定書約定辦理各項理財服務時，無須再逐次個別取得客戶之交易指示文件。
- 五、本約定事項之終止及其效力
- (一) 理財專戶之存款約定事項，經 貴行或客戶依約終止時，本約定事項亦同時終止。但同時指定新臺幣及外幣帳戶為理財專戶者，得僅終止其中一帳戶之存款約定事項時，不影響另一理財專戶之約定。
 - (二) 本約定事項一經終止， 貴行即得進行理財專戶之清算。但客戶已就本約定事項之理財服務與 貴行另有訂定契約者，除 貴行另有反對意思表示外，其契約效力不因本約定事項之終止而受影響。
- 六、證券交割款入扣帳服務：
- (一) 客戶為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交易，以 貴行開立之理財專戶作為收、付證券及相關交易款帳戶。外幣須另開立外幣交割帳戶，且採無摺交易方式，客戶並同意該帳戶之授權及取款印鑑與理財專戶相同，不另行留存。
 - (二) 貴行辦理證券交割款入扣帳服務，理財專戶中之資金動用依下列順序為之：
 - 1、理財專戶內與前項交易同幣別之活期性存款餘額。
 - 2、客戶與 貴行就理財專戶已約定有定存質借額度及／或活期領用循環額度者，該尚可質借及領用之額度，與第(一)項交易同幣別之額度，如客戶與 貴行約定有數種定存質借額度及／或貸款活期領用額度者，以約定利率較低者優先動用。
 - (三) 貴行辦理本項服務，並無於理財專戶存款不足時通知客戶之義務。
 - (四) 外幣交割帳戶非經客戶依約定辦理提領、轉帳等手續時， 貴行並無義務將外幣交割帳戶款項餘額轉撥入理財專戶。

壹拾參、mma 帳戶約定事項一

- 一、mma 帳戶（以下稱本帳戶）屬於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需持有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及信託帳戶，始得開立本帳戶，且每人全行限開立一個帳戶。
- 二、本帳戶客戶限 18 歲以下（含 18 歲生日當天，逾 18 歲者不適用，即 18 歲生日次日起不適用）之未成年自然人申辦。
- 三、本帳戶活期存款部分以「福利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該利率僅限客戶未滿 20 歲時適用，自客戶年滿 20 歲時起，存款利率改以 貴行一般「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算。適用期間若本帳戶因作為其他用途或其他原因可適用其他利率，客戶應與貴行約定終止福利存款方得適用該其他利率。

壹拾肆、階梯活期存款帳戶約定事項一

- 一、本帳戶屬存款帳戶，非投資帳戶。
- 二、存款金額級距及適用之利率以 貴行網站當時實際公告利率為準。計息方式按每日日終餘額依所列之階梯式利率分段計息，每月付息；每月自前月 21 日計算至次月 20 日，21 日付息；若結算日適逢假日，則結算至假日前一日，並於假日首日付息；若當日日終餘額未達該幣別起息點，則當日存款不計息。
- 三、本帳戶以階梯式存款利率計息，不得與其他優惠利率併用，若日後本帳戶因作為其他用途或其他原因可適用其他利率，客戶應與 貴行約定終止階梯活期存款帳戶方得適用該其他利率。

壹拾伍、證券交割款委託服務一

- 客戶於 貴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其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或商品，所衍生與證券公司間之收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款項、認購價款、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因各該業務或商品衍生之相關費用，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委託 貴行辦理。
- 一、客戶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明細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日及付款日逕自客戶在 貴行開立之臺／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交割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如該日客戶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時，在客戶補足前， 貴行得拒絕客戶提領存款，並得依證券公司指示逕將該存款餘額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二、客戶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明細表、媒體或其他資料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及付款日由證券公司撥交 貴行時，再由 貴行逕行撥入客戶之交割帳戶。
 - 三、客戶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預扣有價證券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客戶之交割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四、證券公司所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明細表、轉匯通知、「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預扣有價證券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代收清單」等，其正確性與真實性， 貴行不負認定之責，客戶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公開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有爭執時，應由客戶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五、客戶如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情事，願接受剔除或取消申購資格，至於申購處理費則不予退還。
 - 六、前述有關處理費或價款之代扣繳等作業，當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全部證券經紀商停止營業時，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七、客戶同意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指示，由證券公司以客戶之名義代理客戶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業務款項收付指定之帳號幣別轉換等相關事宜，有關轉換匯率悉依客戶與證券公司之約定，客戶絕無異議。幣別轉換如涉及新臺幣者，其結（換）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客戶每年結匯額度內，由證券公司代理向 貴行辦理。
 - 八、客戶同意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之要求，於客戶下單時圈存交割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俟該筆委託不成立或圈存條件不存在時，方恢復客戶動用存款金額之權限。
 - 九、客戶同意於證券公司交易期間，其外幣交割帳戶之餘額，非經證券公司因客戶之請求，並於覆核後通知 貴行轉匯至客戶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投資管理帳戶，不得辦理提領或轉匯，亦不得自行銷結於 貴行開立之外幣交割帳戶；客戶終止與證券公司之交易往來時， 貴行經證券公司之書面通知後，始得辦理外幣交割帳戶之銷戶手續。
 - 十、其他依法令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定，客戶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客戶均委託 貴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客戶授權並委託 貴行代為填寫第一類票據退票資料申請單及相關查詢，並同意 貴行就查詢所得資料逕行提供予證券公司。
 - 十二、客戶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依證券公司因證券業務需要之請求，提供客戶之交割帳戶或連結證券交割款轉帳功能有關投資管理帳戶之存款餘額、往來明細及存戶理財額度等資料予證券公司，並可透過證券公司下單平台查詢客戶本人於 貴行交割帳戶或連結證券交割款轉帳功能之投資管理帳戶之存款餘額。

十三、客戶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向證券公司查詢客戶之交易紀錄、往來明細及其他交易資料，並由證券公司編制交易清單或明細表，以書面或磁帶之形式交與 貴行，供 貴行以電腦設備統一建檔利用。

壹拾陸、委託轉帳代繳款項約定事項一

- 一、凡在 貴行營業區域內定居之居民、公司行號及機關學校，並在 貴行開設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或申領 貴行核發之有效信用卡者，均得委託 貴行代繳各項款項。
- 二、代繳服務適用之信用卡包含 貴行發行之有效威士卡 (Visa)、萬事達卡 (MasterCard)、美國運通卡 (AE) 及吉世美卡 (JCB) 之所有正、附卡 (以下簡稱「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信用卡僅限正卡。
- 三、貴行受託代繳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費用、稅款與規費之代繳及/或客戶委託或授權 貴行扣款轉帳之各類款項。
- 四、對於 貴行未與之訂定代繳契約之各相關機構，客戶同意授權 貴行得再委託與之已訂定代繳契約之第三人代繳之，客戶並同意關於該項款項之代繳事宜，於本約定書之規定該第三人視為 貴行。
- 五、客戶委託 貴行代繳之各項款項，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以信用卡代繳者並同意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
- 六、客戶同意 貴行及各項款項相關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 七、客戶申請代繳之各項款項， 貴行自接受委託並經洽妥相關機構同意之期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期之款項，仍由客戶自行繳納；若客戶因未自行繳納款項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如因約定內容不全、錯誤致 貴行無法執行代繳業務者，亦同。
- 八、貴行代繳義務係以客戶指定其存款帳戶餘額或其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當期應繳款項 (即客戶存款應經常保持相當餘額及信用額度) 為條件。若存款帳戶餘額或信用卡信用額度不敷繳付時，或客戶持有之信用卡遇有聯名/認同卡契約終止、停用、不續卡、強制停用、信用卡欠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或經相關機構限制停用處理者， 貴行即將繳費單據退回該相關機構，其將視同已完成章程規定之收費程序按章處理，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九、客戶若需於 貴行代繳款項前取得各款項繳費通知及明細，由客戶另行與各相關機構申請。
- 十、貴行受託繳訖之各項款項收據，客戶應依照下列任一方式取回：
 - (一) 由相關機構依其收據處理辦法逕行寄送予客戶。
 - (二) 若該相關機構將其收據交付 貴行處理時，客戶應於扣款日後二個月內自行至 貴行領取，逾期 貴行即無保管義務。
- 十一、貴行受託繳訖當期各項款項後，無需負責寄送繳款通知及明細，客戶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理由，拒絕繳納 貴行已代繳之款項。
- 十二、客戶委託代繳各項款項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 貴行接獲相關機構改號通知時，客戶同意 貴行得不須通知客戶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款項，繼續以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信用卡卡號繳付。
- 十三、客戶同意 貴行若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傳輸線路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扣款作業無法如期辦理時，由客戶依相關機構所指定之人工繳款方式自行繳納處理。
- 十四、客戶知悉 貴行代繳款項，須以客戶之信用卡屆有效期限至少仍有二個月以上為前提。客戶指定代繳之信用卡若有遺失或毀損時，客戶同意致電通知 貴行，並重新申請或掛失卡片。倘若客戶之信用卡因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換發新卡時，客戶同意 貴行自動為客戶將代繳款項之設定轉換至新卡，無需重新填寫約定書。惟如換發新卡時，已連續三期無代繳之款項者， 貴行得逕行終止代繳約定。
- 十五、客戶需變更原指定代繳款項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卡號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
- 十六、客戶委託代繳之各項款項，因存款不足，或其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信用卡額度不足，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代繳而退回單據者， 貴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致之損失及違約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十七、客戶委託 貴行代繳之各項款項，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所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或自行停用所指定之信用卡時，即視同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違約責任，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 十八、貴行與各相關機構終止解除代繳約定時，得於終止生效日前以公告方式與客戶解除或終止該項代繳服務。
- 十九、客戶擬終止委託時，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網路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終止委託，於 貴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並停止代繳前， 貴行仍依原規定代繳款項，客戶不得拒絕繳納 貴行已代繳之款項，否則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客戶同意自行負擔。 貴行將自接受終止委託且建檔完成後始生效力，並停止代繳下期之款項。客戶終止代繳委託後，如欲重新辦理，須再提出申請。
- 二十、貴行以客戶之信用卡代繳款項後，該筆款項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客戶於收到當月份之帳單後，可依帳單上之金額全數繳納或依信用卡契約使用循環信用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客戶同意未繳清之餘額願依 貴行信用卡契約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之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二十一、客戶對各項款項費率計算之費額及/或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相關機構洽詢。**
- 二十二、貴行在代繳各項款項收據上所蓋之印戳與各該相關機構收款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二十三、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者，客戶同意悉依 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壹拾柒、傳真交易指示服務約定事項一

- 一、客戶已於 貴行開立新臺幣、外匯帳戶或信託帳戶，茲為便利與 貴行約定辦理指定項目進行交易，經簽妥傳真交易指示服務申請書後，授權 貴行得憑客戶上述帳戶之留存印鑑，依書面傳真指示辦理，前款申請書應載明授權扣款帳號、單筆授權扣款限額、授權交易種類、授權人指定之聯絡人職稱、電話、受理業務項目、扣帳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事項。
- 二、客戶所為書面傳真指示，應留存印鑑填妥 貴行之各項交易文件應記載事項，並於交易文件上為有關之特別指示，其內容務求正確，如客戶告知之資料不全或錯誤， 貴行有權不予受理； 貴行確依客戶指示所為交易如發生誤入帳戶、無法入戶、或其他任何錯誤，概由客戶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 三、客戶辦理傳真指示扣款時，應於取款憑條或其他扣款憑證正本上加註「傳真指示扣款」字樣或類似文義後再行傳真，以供 貴行注意是否重複扣帳。**
- 四、客戶同意：(一) 本項書面傳真指示交易之申請， 貴行有權逐筆決定是否受理；(二) 貴行保留得隨時終止提供此項傳真交易服務之權利；(三) 客戶如未能遵守 貴行有關該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時， 貴行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提供客戶該項服務，客戶絕無異議。**
- 五、客戶辦理傳真指示扣款時， 貴行除核對傳真文件上之印鑑是否與客戶原留印鑑相符外，並應就傳真文件上之內容與客戶本人或其指定人員聯繫核對後辦理扣帳事宜。**若逾 貴行營業時間或規定交易截止時間， 貴行仍無法聯繫確認傳真交易指示內容時， 貴行將不予承接該交易。**
- 六、客戶依此傳真方式進行有關交易或申請須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為之；如為委託辦理轉帳匯款、信託、外匯等業務，則須於 貴行規定之截止時間內為之。如逾營業時間或截止時間， 貴行得拒絕受理交易，或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七、客戶依本合約傳真指示交易如有更正或取消等情事，應於前條所述時間內辦理，惟 貴行如已依原指示進行交易，則不得更正或取消交易。**
- 八、客戶同意於 貴行受理傳真文件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將傳真文件正本送達 貴行。前開帳戶之餘額，悉以 貴行帳載餘額為準，客戶絕無異議。**
- 依本約定事項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其送達時間悉以 貴行傳真機之記錄為憑。
- 九、客戶同意 貴行於辦理傳真指示服務時，如各該服務有須收取手續費者， 貴行得逕自各該交易帳戶內扣除應付之手續費用。
- 十、客戶之指示如涉及外匯交易，應依據中央銀行規定申報。客戶須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並於書面傳真交易該日營業時間內送達 貴

行後，始得辦理。

十一、客戶同意其指示如涉及外匯交易時，有關匯率之決定，悉依 貴行之規定決定匯率，並由 貴行依此匯率完成客戶之傳真交易，客戶對此交易匯率不得異議。

貴行辦理前項交易時，客戶並授權 貴行將交易金額換算成指定貨幣後之金額記載於該次交易指示單之交易金額欄內。

十二、**第三人冒用客戶姓名或留存印鑑為本約定事項之交易指示，致客戶受有損害時，除 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客戶同意免除 貴行及作業人員之所有賠償責任。**

壹拾捌、金融卡使用說明一本使用說明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 5 日）詳細審閱

一、金融卡使用及一般約定事項

(一) (領取、啟用及作廢)

金融卡及其密碼函由 貴行製作，客戶不論新領或換領金融卡時，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 貴行，或以原留授權印鑑出具 貴行可接受之委託授權書授權第三人，向 貴行辦理領取與啟用手續；或以與 貴行約定方式領取與啟用。

逾期未領者， 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客戶於辦妥開戶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 (密碼變更)

客戶應自行牢記磁條與晶片密碼，並與金融卡分開存放，妥慎保管。客戶如有需要，可於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設備上按鍵重新設定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應注意磁條密碼限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變更，晶片密碼得於 貴行或參加跨行共同系統內之他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設備變更。建議密碼設定，不得與其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

(三) (存款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 (存款行、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客戶使用金融卡轉帳及於國內、外提款或消費扣款時，其限制如下：

1、提款

(1) 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依機型之不同，皆有每筆最高限額之限制，目前規定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0 元或 100,000 元。

(2) 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亦有每筆最高限額之限制，目前規定為新臺幣 20,000 元，其與消費扣款之限額，目前規定每日合併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20,000 元（含等值外幣）。

2、非約定帳戶轉帳

於 貴行及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轉帳，其目前規定每筆及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00 元。非經客戶要求不提供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3、約定帳戶轉帳

於 貴行及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轉帳，其目前規定分別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0,000 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上述最高限額，係以個別帳號合併自動化通路（包含自動櫃員機、電話銀行、網路銀行）計算。

(五) 客戶使用參加跨行共同系統內之他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設備時，同意並委任 貴行逕自客戶帳戶扣繳手續費，其收費標準由 貴行訂定之。

(六) (存摺補登)

客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及轉帳不受次數及金額之限制，皆無須補登存摺，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七)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上述第（四）、（六）項所定之金額與次數，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應於生效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

(八) (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客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 貴行， 貴行應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並回報客戶處理情形。

(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客戶使用金融卡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存款、取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倘密碼相符，即與使用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並提示存摺具同等效力。自動化服務設備於每筆交易完成之同時，得印發「客戶交易明細單」供客戶參閱。

(十) (交易時點之認定)

客戶使用 貴行或參加跨行共同系統內之他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概依 貴行或該他行公告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設備之營業時間為限， 貴行帳務於交易後立即生效。

(十一) (國內提領外幣)

客戶為成年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存款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十二)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客戶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三)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辦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停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1、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用途。

2、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3、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4、客戶與 貴行各項往來有違約情事發生時。

5、客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各項服務約定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第三人者。

6、客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或因買賣有價證券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有其他情事足認客戶有信用貶落或帳戶有遭違法利用之虞時。

7、客戶與 貴行往來期間，若有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與訴訟有相同效力之行為，或經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法律處分時。

(十四)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金融卡密碼於國內使用因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若為晶片密碼，則其晶片功能將被鎖定無法進行交易，若為磁條密碼，則自動化服務

機器將自動收回金融卡；於國外使用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時，金融卡得由 貴行判定無效並自動註銷）、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重新辦理密碼解鎖或換發新卡手續；遭留置之金融卡，客戶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 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 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五)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客戶同意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願接受 貴行規定之工本費，目前規定如下：

1、交易手續費類：

- (1) 國內跨行提款：每筆新臺幣 5 元
- (2) 國內跨行轉帳：每筆新臺幣 15 元
- (3) 國內跨行繳費：每筆新臺幣 15 元

2、服務費用類：

- (1) 卡片解鎖：免費。
- (2) 補/換發新卡：每次新臺幣 100 元

上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其繳納方式得按客戶約定自客戶存款帳戶扣繳或其他約定方式（客戶自行繳納）。

3、金融卡不慎損壞或密碼遺忘時，客戶須持原卡與身分證向 貴行各營業單位重新辦理密碼解鎖或換發新卡手續；其服務費用非經 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換、補發係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客戶因卡片須解鎖或換、補發，而發生損害者， 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換、補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六)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客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應立即臨櫃或透過電話服務中心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客戶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客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十七) (出借、轉讓、質押、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客戶不得轉讓、出借或質押金融卡予他人，亦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八) 客戶為法人時，應由法人自行負責保管並控制金融卡之使用，其使用金融卡所為之任何交易均視為業經法人合法授權，對該法人有絕對之效力，且該法人絕不得以其對金融卡之使用者所為之限制對抗 貴行。

(十九) (個人資料之使用)

客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行非經客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二十) (申訴管道)

參照一般約定事項第三十條。

(二十一) (文書之送達)

參照一般約定事項第二十七條。

(二十二)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二十三) (契約之交付)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由 貴行與客戶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二十四) (管轄法院)

參照一般約定事項第十八條。

(二十五) 自動化服務機器因故障致無法操作時，如在 貴行營業時間內，客戶得持金融卡並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向各營業單位填寫取款憑條，並親簽後辦理無摺取款，此取款憑條與提示存摺並簽蓋取款印鑑具同等效力；惟取款金額不得超過自動化服務機器每日規定之最高限額。

(二十六) 存款人如另需要信用卡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契約。

二、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

(一) 本金融卡可申請國際金融卡之功能，客戶得於有本金融卡連線系統之 貴行國外或其他金融機構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依 貴行及設置自動化服務機器之金融機構之規定，就客戶於 貴行開設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提領現金。

(二) 基於主管機關對於外匯管制之限制，客戶如係公司戶、大陸地區人士時， 貴行將不提供本金融卡之國際金融卡功能，客戶並同意不在國外使用本金融卡。

(三) 客戶瞭解國外各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機器之功能內容及使用規定（例如每次提領限額）等或有不同，客戶於使用該等銀行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時，應先瞭解並遵守其相關規定。

(四) 客戶以本金融卡於國外取款時， 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機器以等額之當地（取款地）貨幣付款，其兌換以客戶提款當時 Cirrus 國際組織依其指定匯率換算成美元後，再依 貴行牌告美元現鈔賣出匯率換算成等值新臺幣。

(五) 客戶於國外以本金融卡提款時，無論使用任何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機器，客戶每日提款累計總額，不得逾 貴行現行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額度等值之外幣金額。

(六) 客戶在國外以本金融卡提領時，應就每次有效之提款支付手續費。該項費用係按提款次數逐次收取（與每次實際提款金額無關），且客戶同意並授權 貴行於客戶提款時，自動自客戶之帳戶扣取，該項費用並得由 貴行依其作業成本隨時調整之。

(七) 客戶在國外以本金融卡提款時，授權 貴行逕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據實代客戶為結匯申報。就 貴行依本項被授權所代為之申報內容，客戶應悉數承認，絕無異議。客戶應自行計算並控制其已使用外匯額度，如客戶之提款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貴行對客戶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義務主動查詢，但如 貴行獲知客戶已超出其使用之外匯額度時， 貴行有權拒絕付款。

三、金融信用卡特別約定事項

(一) 本金融信用卡兼具金融卡與信用卡功能，另可申請國際金融卡功能。

(二) 本金融信用卡由 貴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客戶填寫之金融信用卡申請書上之卡片寄送地址，客戶應於收到卡片後，依貼卡函上之指示進行開卡啟用。若客戶原已持有相同存款帳號之 貴行金融卡（以下簡稱舊金融卡），舊金融卡將於金融信用卡啟用後同時作廢。

(三) 本金融信用卡所合併之信用卡功能與使用規定，悉依 貴行之金融信用卡申請書中所附之約定條款辦理。

(四) 本金融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為交易安全起見，客戶應向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其中信用卡掛失手續費之收取，則由 貴行依其信用卡掛失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金融信用卡之金融卡功能與使用說明，除以下（六）之特別事項以外，其餘同前述之一、金融卡使用及密碼，二、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事項。

(六) 特別事項：基於本金融信用卡功能之特殊性，客戶以本金融信用卡使用國際金融卡功能於國外取款時，必須使用信用卡密碼進行交易。

四、消費扣款特別約定事項

(一) 名詞定義如下：

- 1、消費扣款：指客戶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 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客戶設定之密碼，委託 貴行直接由客戶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2、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客戶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 3、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項。
- 4、交易紀錄：指客戶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 客戶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 貴行提出申請註銷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三) 客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四) 客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約定限額時， 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五) 客戶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客戶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行。

客戶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 貴行請求複查， 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六)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客戶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有關客戶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 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客戶核對。

(七) 客戶同意 貴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壹拾玖、現金儲值卡使用說明—本使用說明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 5 日）詳細審閱

貴行資訊如下：

- (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識別標幟：
- (二) 客戶服務專線：(02)2528-7776 轉快速碼 899
- (三) 網址：<https://card.sinopac.com>
- (四)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6 樓 / 100 臺北郵局 39-88 號信箱

一、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適用於 貴行所發行之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

二、定義

- (一) 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 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 (三) 「永豐銀行現金儲值卡」（於本契約以下簡稱「儲值卡」）：係指 貴行依「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兼具有儲值金錢暨帳消費功能之電子票證。持卡人得以儲值卡儲值金之全部或一部以信用卡交易模式於特約機構交換貨物或勞務，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並委託 貴行於該特約機構所屬收單機構請款清算時，由 貴行將款項自持卡人該特定儲值卡帳戶扣除支付之。
- (四) 「持卡人」：指以使用儲值卡為目的而持有儲值卡之人。
- (五) 「記名」：以特定儲值卡卡號向 貴行完成記名手續之持卡人。
- (六) 「儲值」：指持卡人預先依 貴行指定之方式將金錢存入 貴行特定儲值卡帳戶，儲值卡卡號即為該帳戶帳號。
- (七) 「儲值金」：預先儲值存入 貴行特定儲值卡帳戶之金錢價值，亦即持該特定儲值卡於特約機構消費所得使用之額度，該額度並隨著儲值卡加值或消費或有增減；單一儲值卡最高儲值金額悉依「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範辦理。儲值卡儲值金之計價幣別為新臺幣，並以元為計算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八) 「收單機構」：指經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機構簽約事宜之機構。
- (九) 「特約機構」：指與 貴行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 貴行所發行之儲值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惟不包含辦理預借現金及需使用預借現金密碼進行交易之機構。
- (十) 「消費」：指持卡人於特約機構使用儲值卡就儲值卡儲值金之全部或一部進行商品或勞務之對價交易。
- (十一) 「扣款」：指 貴行於持卡人消費同時於儲值卡帳戶中將該筆消費等值之儲值金立即扣除以支付該消費金額。
- (十二) 「有效期限」：指儲值卡卡面上記載之卡片有效截止月年，期限屆滿後該卡即失效，無法進行儲值或消費，亦無法申請續發新卡，但可申請餘額贖回。手機現金儲值卡之效期為一年。
- (十三) 「掛失」：指持卡人已記名生效之儲值卡（以下簡稱記名式儲值卡）因遺失、被竊、被搶或滅失等情形時，依 貴行指定方式完成掛失手續。
- (十四) 「聯名式儲值卡」：指與聯名廠商合作發行，以聯名廠商客戶為發卡對象之儲值卡。
- (十五) 「手機現金儲值卡」：係指採用包含但不限於置於手機上之 USIM 卡、Micro SD 卡、手機上之晶片或外部裝置（如手機套、貼片…等）之安全儲存媒介所發行之儲值卡。

三、申購

(一) 無記名或記名式儲值卡之申購人應將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購表格各欄；惟記名式儲值卡另依 貴行要求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二) 前項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 貴行，但 貴行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卡片者，依其規定。

四、保密

(一) 貴行及其所簽特約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儲值卡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二) 貴行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五、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儲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處理在 貴行或特約機構使用儲值卡之交易。

(二)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儲值卡，不得以儲值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三) 記名式儲值卡除 貴行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電子票證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四) 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五) 持卡人連續二年以上未加值或未使用儲值卡完成交易時， 貴行得停止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但持卡人得進行加值程序，以重新啟動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

(六) 申購或受讓卡片背面簽名欄未經簽署之儲值卡，持卡人應立即在卡片上簽名，並妥善保管儲值卡，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惟申辦「手機現金儲值卡」不在此限。持卡人於儲值卡上簽名後，即不得將該卡轉讓他人使用。

- (七)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儲值卡及卡片上所載之相關資訊，無記名儲值卡倘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滅失、遭第三人占有，或其他喪失佔有之情況（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事），卡片內之儲值金餘額亦視同現金遺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亦無法申請掛失補發或要求贖回儲值金餘額。已記名生效之儲值卡持卡人，倘有遺失或被竊等情事，可申請掛失卡片或贖回儲值金餘額，惟應自行負責掛失手續完成前所發生之冒用損失。
- (八) 記名式儲值卡之儲值金餘額除因掛失補發或卡片效期屆滿申請轉置至新卡外，持卡人不得要求轉置至其他儲值卡。
- (九) 儲值卡有效期限未屆滿，因 貴行因素需停用或換發新卡，持卡人得致電服務專線索取或於指定網頁下載儲值卡換卡贖回申請表後依指定方式通訊辦理。
- (十) 持卡人應於 貴行授權下述方式就儲值卡辦理記名：
- 1、持卡人須親至 貴行各分行櫃檯辦理儲值卡之記名申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檢附儲值卡、身分證、暨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以作為核對持卡人身分之用，申請人須已於申請記名之儲值卡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辦理記名手續完成後將立即生效，並享有掛失之保障。申請記名時填載資料日後有所變動時，持卡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進行更正，以確保權益。
 - 2、每張儲值卡僅得申請記名一次，已申請記名之儲值卡不得更改記名人或轉讓、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儲值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3、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同意 貴行、 貴行所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受 貴行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及其他處理本現金儲值卡業務之相關機構，於其營業項目、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之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例如：
(1)為處理 貴行與持卡人往來交易之目的；(2)因 貴行移轉與本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而將該等資料提供與受讓該等權利義務之人；(3)電子票證業務相關法令所准許之其他目的， 貴行及上開機構得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 貴行並得將之提供予上開機構，持卡人亦同意基於 貴行之專業判斷，決定上述目的是否消失。

六、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 (一) 持卡人僅得於標示 貴行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儲值卡。
- (二) 貴行對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 貴行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儲值卡，不在此限，惟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七、自動扣款之方法

- (一)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儲值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 貴行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本儲值卡交易皆為線上即時交易。
- (二) 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
- (三) 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儲值卡（無論是否皆為 貴行所發行），致電子票證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電子票證，造成重複扣款時， 貴行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

八、加值方式

- (一) 持卡人應於 貴行設置或授權下述方式就重複加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 1、現金儲值：持卡人得親至 貴行各分行櫃檯辦理儲值，單筆最低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或持儲值卡及欲儲值現金以 貴行自動現金存款機（ADM）進行現金儲值。
 - 2、轉帳儲值：持卡人得於全國任一自動櫃員機（ATM）或 貴行網路 ATM 進行轉帳儲值， 貴行代碼為「807」，轉入帳號為欲儲值之儲值卡卡號（即儲值卡正面 16 碼卡號）。
 - 3、無記名式儲值卡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轉帳儲值者，限以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為轉出帳戶；惟嗣後變更為記名式儲值卡者，則不在此限。
- (二) 持卡人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加值， 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九、儲值餘額限制

- (一) 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可重複儲值使用。倘日後法令修訂儲值金額上限，將依修訂後之規範為準。如當次儲值將導致儲值金累積超過前述法定儲值金額上限時，當次儲值將產生失敗情況。
- (二) 持卡人應於 貴行設置或授權下述方式就儲值金餘額及交易記錄辦理查詢：
- 1、持卡人以儲值卡所為之交易完成後，包括儲值及消費，得利用 貴行指定之查詢方式，自行確認儲值卡之餘額及消費紀錄，以保障自身權益。
 - 2、簽帳單：持卡人以儲值卡進行交易時，該筆交易簽帳單「授權碼」欄位末五碼將顯示扣款後之即時儲值金餘額；惟無授權碼之交易（如取消交易或退貨交易等），簽帳單將無法顯示即時儲值金餘額。
 - 3、貴行自動櫃員機（ATM）查詢：持卡人得持欲查詢之儲值卡至 貴行自動櫃員機查詢即時儲值金餘額，惟「手機現金儲值卡」不提供是項服務。
 - 4、電話語音查詢：持卡人亦可致電服務專線查詢儲值卡即時儲值金餘額，惟「手機現金儲值卡」不提供是項服務。
 - 5、網路查詢：持卡人得於儲值卡指定網頁查詢即時儲值金餘額及近六個月之交易紀錄，逾六個月以前之交易紀錄恕無法提供，惟「手機現金儲值卡」不提供是項服務。
 - 6、手機 APP 查詢：「手機現金儲值卡」得於 貴行提供之手機 APP 查詢即時儲值金餘額及最近六筆之交易紀錄。
 - 7、即時儲值金餘額僅供參考，交易實際應扣款金額於日後特約機構請款清算後可能因交易性質特殊或匯率轉換因素而有所調整，且部分特約機構就持卡人設定之定期交易可能有未與 貴行連線授權即逕行按時請款之情形，故實際儲值金餘額仍應以 貴行系統內之紀錄為準。

(三) 儲值卡之儲值金將儲存於 貴行儲值卡專戶，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十、收費項目

貴行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 儲值卡製發工本費（含記名及無記名）：聯名式儲值卡每卡新臺幣 150 元整，非聯名儲值卡每卡新臺幣 100 元；「手機現金儲值卡」每卡新臺幣 1,200 元。
- (二) 毀損補發手續費：申請毀損補發之持卡人應支付補發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 (三) 掛失或掛失補發手續費：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辦理掛失後，如不申請補發者，手續費為新臺幣 20 元整；如申請補發卡片者，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 贖回作業手續費（含記名及無記名）：儲值卡持卡人向 貴行申請贖回儲值餘額時，一律以人工匯款至客戶指定存款帳戶，持卡人應支付贖回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整。但贖回方式，如於非 貴行自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者，每次為新臺幣 5 元；跨行轉帳者，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惟此種贖回方式貴行並未提供。
- (五) 調閱簽單手續費：持卡人請求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 貴行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六)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 貴行所提供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授權方式為免費查詢儲值卡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 貴行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儲值卡交易紀錄：
- 1、查詢最近 3 個月內交易紀錄，無須付費。
 - 2、查詢 3 個月以上交易紀錄，每次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
- (七)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 貴行申請終止契約或電子票證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均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

人同時申請贖回全部儲值餘額及終止本契約時，貴行僅得收取一筆贖回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十一、退款辦法

- (一)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儲值卡之餘額：
 - 1、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提示儲值卡或依第十四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貴行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者。
 - 2、無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提示儲值卡向貴行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本契約者。
- (二) 持卡人應於貴行授權下述方式辦理儲值卡餘額贖回：
 - 1、因儲值卡有效期限屆滿或不擬繼續用卡之持卡人，得致電服務專線索取或於指定網頁下載儲值卡贖回申請表後依指定方式通訊辦理贖回。貴行將自收到持卡人填寫完整之贖回申請表暨欲申請贖回之儲值卡日起算 30 日內，依據電腦系統內實際消費記錄計算之儲值金餘額進行退費作業，扣除贖回手續費後逕匯入贖回申請表所填寫之存款帳號。
 - 2、申請表填寫不完整、應繳回儲值卡而未繳回、未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儲值金餘額不足支付各項手續費者，將不受理儲值金贖回之申請，卡片亦不予退回，持卡人亦不得要求將儲值卡儲值金餘額轉置至其他儲值卡中。

十二、消費者保障機制

貴行發行儲值卡所預先收取之款項，應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三、交易資料之保管及安全之處理

貴行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十四、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一) 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
- (二) 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條繳交掛失手續費。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 (三) 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十二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四) 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五)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儲值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貴行換發儲值卡。但貴行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收費方是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儲值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貴行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

十五、持卡人使用限制及糾紛處理

- (一) 有下列情形時，貴行所簽定之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儲值卡交易：
 - 1、儲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2、儲值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四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3、貴行依本條第二項已暫停持卡人使用儲值卡之權利者。
 - 4、非貴行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儲值卡之持卡人本人。
 - 5、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儲值卡資料者。
 - 6、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7、貴行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二) 倘持卡人所持儲值卡之儲值及查詢餘額交易情形異常，貴行得就該卡進行管控；待持卡人完成記名作業，始可解除控管及恢復刷卡消費及查詢餘額服務。
- (三) 在儲值金可用餘額內：
 - 1、傳統塑膠卡片：於國內特約機構皆可進行消費使用，**惟本儲值卡無法進行自助加油、預借現金、網路交易、消費分期、公用事業費用自動扣繳等交易。**使用儲值卡進行面對面交易時，僅得於連線正常之情形下進行交易，無法進行離線交易（如飛機上刷卡購買免稅品）。本儲值卡屬無凸字卡片，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之現金儲值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2、「手機現金儲值卡」：限於有裝設感應式交易機器設備的商店使用並依本行網頁或手機 APP 公告之商店為準，單筆交易金額上限新臺幣 3,000 元整。
- (四) 消費使用方式：除因法令限制及儲值卡本身產品之特性外，儲值卡之消費交易方式與信用卡之消費方式相同，持卡人使用儲值卡交易時，於出示儲值卡刷卡後，經持卡人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具與卡片背面簽名相同之簽名式樣確認，並應自行妥善保管儲值卡交易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持卡人自行查核儲值卡交易明細之用。
- (五) 儲值卡儲值金額應大於或等於持卡人消費金額，倘儲值卡帳戶內剩餘之儲值金不足以支付消費時，儲值卡將無法進行該筆消費。
- (六) 取消交易：持卡人於特約機構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儲值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自行向特約機構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倘以儲值卡刷卡退貨或取消交易，其退款金額並不會即時入帳，持卡人應自行查詢儲值金帳戶交易明細確認退款入帳。
- (七) 持卡人以儲值卡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貴行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貴行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 (八) 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如對完成記名後之消費明細有疑義，持卡人應先行與特約機構尋求解決，倘未獲得解決時，持卡人得於消費明細所列交易日後 30 日內（逾期恕無法受理）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帳單、退款單收執聯或契約書等）通知貴行，請求貴行協助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就該筆交易依國際組織之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機構主張爭議款。該筆爭議款程序終結後如經證明系爭事項有理由且收單機構或特約機構已退款者，貴行將於收到退款後將該筆退款金額退還逕存入儲值卡儲值金帳戶內並通知持卡人；惟倘該筆爭議款程序終結經證明系爭事項無理由且特約機構拒絕退款者，持卡人應自行再與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再有異議。
- (九) 本儲值卡使用期限如卡片正面上記載之有效截止月年，效期屆滿該卡即失效，將無法進行儲值或消費，亦無法申請續卡。但可申請將餘額贖回或轉置至另一張仍有效的儲值卡中。

十六、契約之終止、變更

- (一)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第十一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
- (二)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貴行專屬網站及每一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警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 (三) 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 30 日內異議並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十七、送達

記名式儲值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

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十八、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十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 貴行於必要時得將下列事務依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 (一) 無記名式儲值卡之販售、退卡。
- (二) 儲值卡加值作業。
- (三) 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 (四) 客戶服務。
- (五) 現鈔及儲值卡之運送。

貳拾、悠遊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一本約定條款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 5 日）詳細審閱

持卡人茲向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稱 貴行）申辦具有 Debit 卡（此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有關悠遊 Debit 卡之使用除願遵守金融卡使用說明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一、名詞定義

- (一) 悠遊 Debit 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 Debit 卡（此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二)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 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 Debit 卡一般消費交易。
- (四) 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 Debit 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5 個工作日。
- (五)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二、悠遊卡之使用

- (一) 開始使用：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 Debit 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 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 (三) 加值方式與金額：
 - 1、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持卡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2、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 Debit 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六)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Debit 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三、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悠遊 Debit 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 悠遊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功能。
- (三) 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 貴行負擔；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 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 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指定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 悠遊 Debit 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 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 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 悠遊 Debit 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繳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 Debit 卡仍維持有效：

(一) 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 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執行退卡交易，嗣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六、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二) 貴行應於持卡人的 Debit 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聲明書」及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七、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 持卡人以所持悠遊 Debit 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 持卡人違反 貴行 Debit 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Debit 卡之權利、逕行終止 Debit 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八、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 Debit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十、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貳拾壹、悠遊卡約定條款一本約定條款經客戶於合理期間 (至少 5 日) 詳細審閱

悠遊卡公司資訊如下：

(一) 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

(二)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三) 悠遊卡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四) 網址：www.easycard.com.tw

(五)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一、法源依據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二、名詞定義

(一) 電子票證

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二) 發行機構

即悠遊卡公司。

悠遊卡公司係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為發行機構，並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

(三) 持卡人

指以使用悠遊卡為目的而持有悠遊卡之人。

(四) 特約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五) 受託機構

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提供無記名悠遊卡之販售服務及辦理無記名悠遊卡之餘額返還作業，並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作業者。

(六) 押金

持卡人為租用悠遊卡而向發行機構提供，用以擔保持卡人妥善保管或返還悠遊卡等債務之金錢。

(七) 押金制悠遊卡

指發行機構租賃予持卡人並要求持卡人繳付押金之悠遊卡。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返還悠遊卡予發行機構時，申請返還押金。

(八) 賣斷制悠遊卡

指持卡人從發行機構或與發行機構合作發行之機構購買或取得之悠遊卡，持卡人購卡或取得後不能要求退回悠遊卡之價金。

(九) 記名式悠遊卡

卡片僅限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並享有掛失服務之悠遊卡。

(十) 無記名式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悠遊卡。

(十一)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三、申購

記名式悠遊卡之申購人應將基本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發行機構規定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發行機構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前項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但發行機構與其他機構所合作發行或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悠遊卡者，從其規定。

持卡人如擅自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辦理申購悠遊卡，發行機構對於該悠遊卡之功能及效用不負任何責任，該持卡人亦不得主張本契約之相關權利。

四、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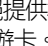
發行機構、特約機構及受託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五、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及持卡人使用安全須知

(一) 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悠遊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處理在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使用

悠遊卡之交易。

- (二) 押金制悠遊卡之所有權仍屬發行機構所有。發行機構就押金制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擁有管理之權利。發行機構如有升級/更換悠遊卡相關作業系統、軟體設備或其他相類似情事之需求者，得鼓勵或促使押金制悠遊卡持卡人於一定合理期限內返還該悠遊卡，並配合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 (三) 持卡人購買或取得賣斷制悠遊卡，發行機構將不再擁有該悠遊卡之所有權，惟發行機構保留管理該悠遊卡所載軟體及資料的權利。
- (四)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悠遊卡，不得以悠遊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五) 記名式悠遊卡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悠遊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六) 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 (七)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變造悠遊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變造之悠遊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而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臺幣 1,000 元之違約金。
- (八) 若持卡人持擅自變造之悠遊卡與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發行機構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金 100 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持卡人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發行機構亦不負任何責任。
- (九) 因持卡人竄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竄改或干擾持卡人悠遊卡上之資料，致發行機構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 (十) 除前開約定外，擅自變造悠遊卡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十一) 持卡人購買悠遊卡或以悠遊卡進行交易時，應認明悠遊卡公司之識別標幟：「」，避免損害自身權益。
- (十二) 持卡人辦理加值、退費或扣款時，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悠遊卡，持卡人拒絕出示悠遊卡或所出示之悠遊卡未印有悠遊卡公司識別標幟「」者，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 (十三) 臨櫃加值時，應取出悠遊卡，俾使服務人員辨識是否為悠遊卡公司發行之悠遊卡。
- (十四) 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悠遊卡為載具、或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而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行機構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行機構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持卡人請求新臺幣 1,000 元之違約金。

六、使用範圍、使用期限

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悠遊卡。

發行機構發行之悠遊卡無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配合「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提供優惠而發行之悠遊卡者，不在此限。

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規定所發行之悠遊卡包括台北觀光護照一日券、二日券、三日券及五日券，其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分別約定如下：

- (一) 票卡使用期限，是由第一次使用當日起算，以票卡正面標示之天數為有效天數，必須連續使用，票卡自啟用當日起算，至到期日捷運、公車營業截止時間為止皆有效。
- (二) 票卡經使用或毀損，恕無法辦理退卡。如票卡未使用且外觀正常，需以完整包裝，於購買後七天內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辦理退卡，每筆收取退卡手續費 20 元。
- (三) 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在票卡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可至捷運售票車站詢問處或悠遊卡營業處所，於營業時間內換發新票卡。鑒於悠遊卡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若無法順利感應，發行機構得訂定悠遊卡發行一定期限屆至時，持卡人應依發行機構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如不換發亦可辦理終止契約），用以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並保障持卡人合法使用權益。除持卡人購置新卡之費用外，發行機構因換發悠遊卡程序所生費用，由發行機構承擔，不另向持卡人收取。

為達成悠遊卡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推廣悠遊卡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得自行或由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第三人隨時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惟對於上開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發行機構得限定一定期間之使用期限。為此，發行機構應於提供新增之附加功能時，事先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或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俾持卡人充分知悉。發行機構如決定延長新增附加功能服務之提供期間者，亦同。

七、悠遊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悠遊卡之扣款方式得依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悠遊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發行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帳支付交易帳款。

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悠遊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費用。
- (二) 發行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悠遊卡，致悠遊卡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悠遊卡，造成重複扣款時，發行機構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及退款。

八、加值方式

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自動加值功能設備、網站或行動通訊網路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自動加值服務，就重複加值式之悠遊卡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九、儲值餘額限制

每張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

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均不計算利息。

十、收費項目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 (一) 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記名式悠遊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及毀損或持卡人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持卡人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 1、結合信用卡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 2、非結合信用卡發行之悠遊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持卡人與發行機構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
- (二)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賣斷制悠遊卡申請終止契約時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退款，押金制悠遊卡須返還悠遊卡始得退款。（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若押金制悠遊卡於購卡 2 日內未使用者，得至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客服中心辦理退卡，免收退卡手續費。）
- (三)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四) 卡片處理費：凡悠遊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須加收處理費 50 元（但社會福利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記名服務費：悠遊卡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臺幣 50 元。但與其他記名工具結合之悠遊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悠遊聯名卡等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押金

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押金制悠遊卡，得向持卡人收取押金 100 元。已支付押金之持卡人得於向發行機構返還悠遊卡時，申請返還押金。但悠遊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發行機構得以押金抵償持卡人對於發行機構之未結清債務。若悠遊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悠遊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且無法回復，發行機構得依持卡人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後返還持卡人，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悠遊卡公司、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則不再另行向持卡人收取費用。

(一) 票卡使用未滿 2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100 元。

(二) 票卡使用達 2 年未滿 3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60 元。

(三) 票卡使用達 3 年未滿 4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40 元。

(四) 票卡使用達 4 年未滿 5 年者，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20 元。

(五) 票卡使用達 5 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例：小悠使用悠遊卡已 2 年 5 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 18 元，且因卡片遭人為毀損，故退費金額=押金 100 元-代墊金額 18 元-抵償悠遊卡毀損費用 60 元，故退還卡片押金 22 元。)

十二、退款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悠遊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悠遊卡之餘額：

(一)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提示悠遊卡經進行鎖卡程序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終止契約者。記名式悠遊卡若遭人為毀損，仍可退儲值餘額。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依本條款第十條收取，若持卡人要求以郵寄退費通知單，需另付郵資（平信 5 元，掛號 25 元）。

(二) 無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終止契約者，須出示悠遊卡進行鎖卡程序，始得辦理退款，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退款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退款。無記名式悠遊卡遭人為毀損，若可讀取卡片晶片資料，或外觀號碼可供辨識，經本公司查核無誤後得辦理退還儲值餘額。

持卡人依前項約定請求終止契約時，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

(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無記名式悠遊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 100 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費金額=卡片押金 100 元+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寄費用 25 元=155 元。)

無記名發行之悠遊卡，除終止悠遊卡使用之情形外，發行機構不得應持卡人要求返還所發行悠遊卡之全部或部分餘額。

持卡人請求終止契約時，若退款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或因卡片異常於受託機構之設備無法判讀餘額，可填寫申請單並由受託機構收取卡片，送回發行機構處理。持卡人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惟卡片非人為毀損，或退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3,000 元以上且以轉帳匯款者，無須負擔上述費用。

十三、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發行機構就持卡人儲存於悠遊卡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且押金制悠遊卡之押金，已辦理銀行十足履約保證。

發行機構依前項規定將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發行機構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持卡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發行機構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消費者保障機制之規定公告於發行機構公司網站及營業處所或其他明顯處所。

十四、個人資料保護及交易資料之保管、安全之處理

發行機構為提供悠遊卡相關服務而向持卡人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予以妥善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處理及利用。

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除特約機構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且可於持卡人交易時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者外，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悠遊卡完成交易時，須提供可顯示悠遊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持卡人核對。

十五、悠遊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無記名式悠遊卡如有遺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記名式悠遊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相關費用。惟如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正通知發行機構。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發行機構負擔。但因悠遊卡之扣款為非線上即時交易，故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仍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悠遊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悠遊卡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或補發悠遊卡，但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悠遊卡換發工本費；如非因上述機構所致者，得向持卡人請求依本契約第十條所規範應收取之費用，另押金制悠遊卡並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計算押金之抵償及返還。

前項毀損、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補、換發卡，發行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悠遊卡。

十六、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交易：

(一) 悠遊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二)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 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權利者。

(四) 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悠遊卡之持卡人本人。

(五) 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悠遊卡資料者。

(六) 持卡人於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七) 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八) 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1,0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定義）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機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公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以悠遊卡進行扣款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或錯誤溢付款項等事

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扣款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持卡人使用悠遊卡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

十七、悠遊卡收回、大量購卡及銀行服務

為回收汰換老舊悠遊卡，發行機構保留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於一定期限屆至後收回、註銷持卡人悠遊卡的權利，但發行機構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持卡人可能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程度。持卡人須按照發行機構所公告或通知的方式提交原悠遊卡，以便辦理補發手續。發行機構將有關押金（如適用）及餘額（如有）退還持卡人。

悠遊卡乃專為多用途支付及相關服務而設，並非作為匯兌或轉移款項媒介。同一持卡人購買電子票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得全權決定拒絕個人或組織提出的多次、高價值或重複的購買等權利。

發行機構聯同一些參與銀行提供自動加值服務，持卡人可透過任何一家有關銀行另行申請其他有關服務。參與銀行所提供的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持卡人應細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

十八、契約之終止、變更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申請返還押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及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 30 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十九、送達

記名式悠遊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發行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由政府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及送達。

二十、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一、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二、作業事項委託

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

悠遊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將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委託受託機構提供無記名電子票證之販售、退卡、電子票證加值作業、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客戶服務、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依法委託適當之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發行機構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該機構。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二十三、其他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係就一般悠遊卡持卡人所作之約定。如持卡人持有與悠遊卡公司共同發行或合作發行人悠遊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共同或合作發行公司查詢相關權利義務。

貳拾貳、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一

一、服務項目：

（一）相關帳戶帳務轉帳處理：

包括新臺幣、外匯及信託等業務之各種交易，因限於主管機關核准 貴行辦理之項目，且該等交易均無相關憑證。但若係電腦系統問題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交易作業時，客戶則必須親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

1、包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之查詢、變更及交易等服務，因限於主管機關核准 貴行辦理之項目，且該等服務均無相關憑證。但若係電腦系統問題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提供前述服務時，客戶則必須親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客戶同意使用電話銀行辦理投資型商品或服務前，須先完成 貴行客戶資料及投資屬性問卷之評估，並依個人風險承受等級進行投資。

2、貴行受理國內外基金電話交易之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三）其他服務項目：

申請對帳單、存款證明、申請辦理定期存款自動轉期或自動轉息、變更地址、支存客戶續領支票之申請，帳戶餘額查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由 貴行訂定須憑密碼提供之服務。

（四）客戶使用 貴行電話服務時，願依 貴行規定繳付手續費、郵電費，並同意由 貴行逕自客戶約定轉出帳戶扣繳之。

（五）上述服務項目中，如法令規定須以書面為之者，須俟客戶辦妥書面手續後方可生效。

二、密碼：

電話服務識別密碼業已由客戶自行鍵訂或由 貴行製作「電話服務密碼函」，客戶得依密碼函通知指示，啟用電話服務功能。客戶申請之初始「電話服務密碼函」，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該密碼函將自動失效須重新申請。

三、本約定事項第一條（一）、（二）、（三）項為特定服務項目，須其密碼與帳號均屬相符， 貴行方得憑此電話指示逕予辦理。客戶完成交易後得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以確認交易是否成功，亦得以語音系統要求傳真交易明細或至 貴行補登存摺。

四、客戶同意於使用電話服務時， 貴行得以電子錄音所有電話談話，且於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將此錄音提呈法院或依其他正式程序，作為任何與交易有關之證據。

五、若客戶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時， 貴行有權判定密碼無效並取消密碼，密碼一經取消，客戶須向 貴行重新申請密碼，方得使用本項服務。

六、客戶不願再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時，應至 貴行各營業單位辦妥註銷手續；否則，如因此發生糾葛或損失，概由客戶負責。

七、客戶利用本項業務時，應以處理自己帳務資料為限，且應將取得資訊妥善保存，不得有任意破壞或擅自轉接等不當行為。

八、如 貴行認為客戶指示資料不全或錯誤，或未依 貴行規定之程序使用本項服務， 貴行有權不予受理。倘客戶因此受有任何損失，由客戶自行負責。

九、客戶如企圖利用本項業務違反、規避法令規定時， 貴行得拒絕辦理或逕行取消客戶之使用資格，又客戶往來債信不佳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者，亦同。

**貳拾參、網路銀行服務條款—本服務條款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 5 日）詳細審閱
（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本服務條款如與「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其他約定內容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本服務條款）**

【個人網路銀行】

一、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2)2505-9999
- (三) 網址：<https://mma.sinopac.com>
- (四)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 (五) 傳真號碼：(02)2191-1009
- (六) 銀行電子信箱：callcenter@sinopac.com

二、服務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服務條款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包括：**MMA 金融交易網及行動銀行等個人網路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服務條款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服務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服務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或電子設備經由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電子文件」：指 貴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網路密碼」：指客戶申請網路服務並由 貴行編配予客戶之一組密碼，於客戶登入網站時，用以確認客戶之身分，可由客戶於網站自行更改。此一密碼應與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字號及使用者代碼一併使用，以便登入網站，使用 貴行服務。
- 「使用者代碼」：指客戶申請網路服務並由 貴行編配予客戶之一組代碼，於客戶登入網站時，用以確認客戶之身分，可由客戶於網站自行更改。此一密碼應與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字號及網路密碼一併使用，以便登入網站，使用 貴行服務。
- 「簡訊動態密碼安控機制」：指客戶每次進行不限約定帳號轉帳交易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共六碼）至客戶原設定的手機門號，客戶須憑此組密碼作為交易驗證值，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有關該安控機制，以 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 「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安控機制」：指客戶每次進行不限約定帳號轉帳交易時，客戶透過按壓 Display Card 顯示一組「Display Card 動態密碼」（共六碼），客戶須憑此組密碼作為交易驗證值，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有關該安控機制，以 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四、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02-2505-9999)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限於主管機關核准 貴行辦理之項目。

客戶可利用網路銀行辦理(1)存款、放款、信託投資及黃金存摺各類帳戶查詢（含現在及嗣後新增之所有存款、放款、信託投資帳戶及黃金存摺帳戶）；(2)台幣轉帳服務；(3) 定存交易服務；(4) 台幣轉帳/換匯服務；(5)國外/大陸匯款服務(6) 基金及其他信託交易服務；(7)黃金存摺交易服務；(8)信用卡功能服務；(9)個人化功能服務；(10)其他 貴行同意辦理之項目。

惟上述網路銀行服務項目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本人仍須填具相關書面後方屬手續完成。客戶同意服務項目，以 貴行網路銀行服務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且毋須逐項申請；未來 貴行新增或異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網路銀行服務項目，本人毋需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並願遵守 貴行該新增項目有關規定辦理。

貴行應確保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貴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向 貴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對該項交易之當日網路服務時間（各項交易之當日網路服務時間，悉依個別交易之規定，將於各該交易頁面提醒並揭露。惟 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如尚有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 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貴行因特殊因素（如例行性系統維護）無法提供服務時， 貴行得於 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十、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服務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 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服務條款相關服務。前項 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一、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客戶於服務條款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服務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 貴行網站所提供之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等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及客戶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條款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服務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客戶同意依本服務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紀錄保存

貴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服務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客戶終止服務條款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服務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二、銀行終止服務條款

貴行終止本服務條款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服務條款：

（一）客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服務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客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客戶違反本服務條款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及資訊系統安全及保密義務之規定者。

（四）客戶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客戶違反於本行開立帳戶時所簽訂「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致存款帳戶遭終止者。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已公告揭露於本行營業場所及網站，請參閱相關約定，並可隨時向本行營業場所服務人員索取約定書紙本。）

二十三、服務條款修訂

客戶同意日後若 貴行推出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時， 貴行得隨時增訂該項新產品或有關服務項目之約定內容，並將其置於營業場所及

公佈於 貴行網站。

本服務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客戶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服務條款：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碼、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四、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簽立「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時於相關開戶文件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本人應即持身分證件正本；如為公司行號者，應提供設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皆應親至 貴行櫃檯辦理變更或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經專人驗證電話密碼正確後始得辦理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依上述與 貴行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開戶相關文件所載之通訊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五、法令適用

本服務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六、法院管轄

因本服務條款而涉訟者， 貴行及客戶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七、標題

本服務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服務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八、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 貴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

二十九、憑證之使用及管理

客戶應以自己之費用於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時，透過憑證機構專屬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站向憑證機構辦理憑證更新事宜，**客戶並授權 貴行得依憑證機構之通知，逕自客戶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扣款繳付前述費用。**

若因私密金鑰毀損、遺失、遭盜用或終止本項服務而需申辦憑證廢止時，應由客戶透過憑證機構辦理廢止及其他相關之手續。

三十、交易及服務方式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客戶本人持身分證件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為公司行號者，應提供設立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皆應親至 貴行櫃檯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領取「網路銀行密碼函」，先自行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碼及網路密碼登入 貴行網站，第一次登入後自行設定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即可憑身分證字號及變更後之使用者代碼、網路密碼進入網站，使用各項服務。
客戶透過前項方式申請所得之初始「網路銀行密碼函」，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該密碼函將自動失效須重新申請。
- (二) 客戶透過網路申請者，憑 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設備（網路 ATM）申請網路銀行服務，並由客戶自行設定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
前述使用者代碼與網路密碼設定注意事項如下：
 - 1、使用者代碼：應為 6 到 12 位英數字夾雜之代碼，不得與「身分證字號」及「網路密碼」相同，英文字大小寫即視為不同且不得使用空白鍵及各種符號。
 - 2、網路密碼：應為 6 到 12 位英數字夾雜之代碼，不得與「身分證字號」及「使用者代碼」相同，英文字大小寫即視為不同且不得使用空白鍵及各種符號。
- (三) 申請網路憑證管理軟體，且依 貴行指定之方式，向憑證機構辦理其公開金鑰之憑證註冊事宜，完成憑證註冊後，客戶即可以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辦理交易服務事項。
客戶透過網路銀行服務，所得辦理之交易及服務事項，其項目、金額及其他條件、限制，依客戶與 貴行之約定及 貴行刊載於網站之規定辦理， 貴行並得隨時調整公告之。

三十一、服務暫停或中斷

貴行得事先於網站上以顯著方式公告通知客戶後，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服務，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系統設備因故必須立即進行維護時。
- (二) 本系統所連接之電信服務發生狀況，致本系統服務中斷。
- (三)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本系統無法執行。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本網站之事由。
- (五) 其他緊急情事無法事先通知者。

三十二、通知

貴行網站向客戶所為之通知得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於 貴行網站公告方式為之。

【華商金融網(MMAb2b)】

本公司(以下簡稱客戶)茲向 貴行申請企業電子資金管理系統之服務，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定義

- (一)「企業電子資金管理系統」：係指客戶利用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業務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系統）。
- (二)「約定帳戶」：除客戶與 貴行另有約定外，係指客戶開立於 貴行之所有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含支票存款，但不含企業放款戶、聯名戶及備償專戶）作為使用本服務系統之帳戶。
- (三)「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30，不含國定假日及銀行指定之休假日，客戶同意由 貴行視需要調整服務時間。
- (四)「電子簽章」：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上，用以識別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及電子文件之真偽。
- (五)「憑證機構」：指提供數位簽章製作及電子認證服務，並經 貴行認可之公信機構。
- (六)「網路」：指雙方以電子訊息傳輸之通信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銀行專屬網路及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
- (七)「銀行處理狀態回應」：指 貴行接收客戶電子訊息後所發出之處理狀態回應。
- (八)「安控回應訊息」：指客戶端發出含電子簽章之電子訊息，經 貴行檢核客戶簽章正確性後所作之回應。

二、企業電子金融服務約定事項

- (一) 客戶同意依憑證機構核發之電子識別碼或符號視為客戶之電子簽章，並作為 貴行確認傳送電子訊息之內容及訊息發送者身分之依據。
- (二) 雙方同意依本合約書傳送或接收訊息，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所發生之延遲、遺漏、錯誤或違反契約規定義務之情事，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之積極損害（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其利息負賠償之責，且賠償之金額以下列較低金額者為限：
 - 1、該損失或傷害之金額；

2、該損失或傷害如屬可補救者，因為該補救措施所需支付之金額。

前項之延遲或誤傳訊息情事，若係直接或間接起因於任何電腦及其相關設備電話線路、通信設備、網路之無法取得或故障、當機及任何第三方之行為或不行為，致超出任一合理控制範圍者，則任何一方均無需負賠償之責。

(三) 有關本服務系統之資料授權及保密，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1、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適當合法授權，任一方不得事後主張該訊息未經合法授權，且否認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 2、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本服務系統，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本服務系統已發生之效力，除非 貴行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係未經合法授權之電子訊息， 貴行不負責任。
- 3、確保所交換之訊息或一方因使用執行本約定書服務項目而取得他方之機密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用途，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保密義務。雙方同意於發現或懷疑有任何誤用或違反安全之情形，應立即通知他方。雙方並同意本項規定於本約定書終止後，仍有效力。

(四) 若客戶之憑證安控介面媒體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時， 貴行有權判定密碼無效並得凍結或取消密碼。密碼凍結或取消後，客戶需向貴行重新申請憑證安控介面媒體及密碼，始得重新使用本服務系統，其因此所生之費用由客戶自行負擔。

(五) 客戶利用本服務系統時，應以處理自己帳務資料為限，且應將相關軟硬體設備妥善保存，不得有任意破壞或轉接等不當行為。

(六) 利用本服務系統於營業日下午 3:30 前完成交易者，視為當日之交易，下午 3:30 後之交易，則視為次營業日之交易。若付款指示訊息傳送至 貴行已逾服務時間，客戶同意依 貴行當時之業務規定處理。如 貴行依當時規定對於此付款指示之不執行， 貴行無需負擔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賠償責任。

三、轉帳匯款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一) 客戶同意以下列方式進行約定帳戶轉帳匯款，並授權 貴行依客戶指示自約定帳戶扣取指定之幣別及金額轉帳或匯入客戶指定之帳戶：

- 1、付款指示訊息需符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規範之格式；
- 2、付款指示訊息應包括憑證機構核發之電子簽章及產生電子簽章之相關資訊；
- 3、客戶所為之付款指示訊息均為正確且完整；
- 4、客戶一旦將付款指示訊息傳送至 貴行，即不得撤回；
- 5、付款指示訊息一律以訊息傳送當日或指定預約付款之日為付款日期；
- 6、轉出帳戶單筆交易金額及每日總額不得超過 貴行當時所規定之最高限額；
- 7、有關企業電子金融服務共同網路系統收款行帳戶檢核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為主，中文戶名僅供參考；
- 8、客戶應支付交易手續費，包含但不限於資料傳輸費、跨行清算費等；
- 9、本服務系統若於扣帳成功而入帳失敗時， 貴行應於接收收入帳失敗訊息時，自動沖回該扣帳金額，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取之手續費用將不退還予客戶；
- 10、貴行依照客戶之轉帳付款指示進行而發生轉入帳戶錯誤或付款金額錯誤時，由客戶自行負責， 貴行不負責沖回或追還；
- 11、客戶以本服務系統進行跨行交易者， 貴行不負責收款行或解款行之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
- 12、貴行可選擇採取使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銀行共用網路系統或是跨行通匯系統匯出客戶交易；
- 13、如因 貴行服務系統故障致無法利用該系統進行客戶指示之交易時，客戶同意 貴行得逕以其他既有交易方式進行交易。如因此額外增加交易費用時，超出部分由 貴行負擔；
- 14、客戶進行外幣匯出匯款需先與 貴行約定外幣匯款受款帳戶，約定方式則依 貴行當時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 貴行針對下列情況，將不執行支付任何付款指示訊息指定之款項：

- 1、有正當理由懷疑電子交換資料訊息之真實性或任何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有理由相信若銀行依據電子交換資料訊息進行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3、銀行無法於客戶約定帳戶內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款項及費用者；
- 4、客戶有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任一款約定之情形發生時；
- 5、客戶有「壹、一般約定事項」之第十五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

四、外匯交易特別約定事項

(一) 客戶同意以本服務系統進行外匯交易申請時，除本約定書其他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事項：

- 1、客戶需先與 貴行約定匯率，並依雙方決定之匯率輸入本服務系統進行外匯交易，若該筆外匯交易成功，則授權 貴行得自客戶約定帳戶內扣繳款項及手續費。
- 2、若客戶輸入之匯率與 貴行約定之匯率不同時，客戶應負擔因此所產生之差額，並授權 貴行依前款規定方式扣繳。
- 3、客戶以其外幣帳戶進行外匯交易轉換為台幣後，僅得匯入客戶開立於 貴行或他行之台幣帳戶。
- 4、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 貴行規定客戶必須交付 貴行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大額結匯資料」等，客戶應最遲於該交易日之次營業日上午 10:00 前交付予 貴行營業單位收訖。

(二) 客戶同意於使用電話與 貴行進行匯率敲價約定時， 貴行得以電子錄音所有電話談話，且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此錄音提呈法院，或依其他正式程序作為任何與交易有關之證據。

(三) 客戶同意其美元(US\$)匯款得於當日匯進解款行於存同行之帳戶中，其餘外幣(雜幣)匯款則於第 3 營業日將款項匯進解款行於存同行之帳戶中。

(四) 如因法令變更致無法使用本服務系統進行外匯交易申請時， 貴行有權停止客戶使用上述系統之服務。

五、其他

(一) 客戶同意 貴行得將客戶與 貴行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簽章憑證機構或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 貴行債權債務之人或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或其他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即 SWIFT) 或 貴行企業團其他機構，如合於各上開機構等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時，貴行及上開機構等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客戶並願立即通知貴行。

(二) 客戶同意接受本約定書內容之拘束，其有變更時， 貴行應於變更生效前將修改內容置放營業單位供索閱，並公布於 貴行網站以代通知，客戶如有異議，得終止本約定書。

貳拾肆、豐掌櫃代收代付服務條款—本服務條款經客戶於合理期間(至少 5 日)詳細審閱

客戶(以下簡稱會員，指收款或付款會員)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請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會員資格，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前，請務必詳讀本約定以下服務條款，當會員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

一、銀行資訊

參照壹、一般約定事項之第三十條。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服務條款為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服務條款。但個別契約對會員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服務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會員之解釋。會員就本服務使用系統平台功能或本行網路銀行所涉及之權利義務

關係，同意依本行之「MMA 金融交易服務條款」之約定辦理。對於會員申請本服務，本行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三、名詞定義

- (一)「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三)「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四、認知與接受條款

- (一)本服務僅依會員委託，依本服務條款，代會員收取或支付其與第三人間之交易所應收取或支付之交易款項。交易款項所由生之交易，僅存在於會員與其交易相對人之間，其所涉及之商品或服務之銷售、交易方式及條件、以及交易之履行等，其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會員與其交易相對人之間。
- (二)會員與其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其因履行或不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拒絕履行、遲延、未交付、瑕疵、錯誤、退換貨、退款...等）所生之權利義務，僅存在於會員與其交易相對人之間，並由會員依相關法令及其與交易相對人間之約定互負權利、義務或責任，並應依據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統一發票開立及報稅事宜。
- (三)會員使用本服務委託代收或委託代付之款項，不得涉及無實質交易基礎之資金傳輸，會員與其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及其所涉及商品或服務，不得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形，如其交易涉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本行得保留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及拒絕或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該會員之權利；會員並應保證其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所涉及之名稱、商標、圖文著作、廣告或肖像等，均具有合法使用及提供本行合法使用之權利，如有違法或侵權情形，亦同。若會員因違反本項約定因此造成本行之損害或支出費用，會員並同意負擔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 (四)本服務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會員各該筆代收款項之處理情形，但該等電子郵件僅係提示會員之性質，各該代收款項之實際處理情形，仍以本服務系統所記錄者為準，且基於網際網路為開放性網路、各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之營運政策及系統亦非本服務所得以控制或掌握，因此，本服務不保證會員能即時收到本服務系統所寄送的電子郵件。
- (五)會員及其交易相對人應依照本服務所設定之方式及流程使用本服務，如因會員或其交易相對人未依指定方式操作或違反本服務條款或本服務之相關約定，致其雙方未能順利完成交易、收款或付款，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 (六)會員同意本服務之所有進、出、保管款項，皆不計息，且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五、網頁確認、服務項目、電子文件約定、交易核對、註冊義務、帳戶密碼與安全性

- (一)會員使用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本項服務正確之網址，才使用本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本行應以一般會員得認知之方式，告知會員網路應用環境之風險。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及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會員之權益受損。
- (二)本行提供予會員之服務為網路金流代收代付服務。如於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本行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對會員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三)本行與會員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服務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効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四)本行與會員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輸及接收。本行及會員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五)本行接收經本行及會員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會員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其它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本行或會員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會員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其它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會員。
- (六)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參照貳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八條。
- (七)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會員發出電子文件，經會員依本行所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於本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行服務時間時，本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會員，該筆交易將改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該網頁特別約定方式處理。
- (八)客戶軟體安裝與風險
參照貳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十一條。
- (九)交易核對
參照貳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十三條。
- (十)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參照貳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十四條。
- (十一)在使用本服務前，會員須依本服務所設定之方式及程序完成註冊及認證。會員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須為完整正確之資料。如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的資料，或者本行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資料為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會員之會員帳號及本服務部分或全部功能。如該等資料日後有變更，會員須通知本行進行資料更新，如因資料未及時更新，導致本服務作業無法完成，應由會員自負其責任。
- (十二)會員對本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或會員自行所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應負保管及保密之責。且不得透露或提供予第三方使用任何經由輸入上述資料登入本服務平台所為之所有行為，應由會員自行負其責任。
- (十三)會員輸入登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及超過六個月無任何登入紀錄時，本行基於帳戶安全考量將自動停止提供該會員本服務。會員如擬恢復使用，應依本服務網頁所刊載之相關約定辦理相關手續或程序。
- (十四)具收款功能之會員得透過帳號密碼登入本服務平台使用，並得依會員功能新增授權助理與特助等子帳號進行分權管理及讀取相關之業務內容資訊。
-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參照貳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十五條。

六、保密義務、個人資料之使用及保存

-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而取得會員之資料，除本服務事先約定之外，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與本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會員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述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二)會員同意於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期間，本行得基於本服務之必要，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查證會員資料之真偽；具收款功能之會員同意於在註冊及使用本服務期間，本行得基於執行本服務之必要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查核所需等目的，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核對及登錄會員及其負責人之信用資料。
- (三)會員使用本服務，視為同意並授權本行得在法令許可及本服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或商店名稱、聯絡電子信箱、客服電話、負責人及其他相關資料等)並揭露予會員之交易相對人及執法機關。
- (四)貴行得於一、貴行及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五、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亦授權 貴行得於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許可範圍內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五)本行及會員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本行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七、資訊系統安全

參照貳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十六條。

八、暫停或終止服務

- (一)會員得隨時終止本服務條款，但應以書面或其它雙方約定方式辦理。惟會員資格終止後，本行將保留該會員註冊資料及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二)本行終止本服務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公告或其它雙方約定通知會員。
- (三)會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行得隨時以電子文件、公告或其它雙方約定通知會員後拒絕或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及拒絕或暫停撥付相關款項：
- 1、會員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服務之會員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2、會員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3、會員冒用、不當使用他人之個人資料或無法完成必要之資料及身分驗證時。
 - 4、會員或其負責人信用不良之情事發生時。
 - 5、會員進行偽冒交易時。
 - 6、會員使用本服務期間如有多次交易糾紛或爭議未妥善處理。
 - 7、本行得依會員實際交易狀況設定各項風險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每月交易額度、每筆交易上限、每卡號交易次數等等)及提領規則限制，監控管理異常交易，以降低風險。本行有權針對任何異常交易或帳戶行為，要求會員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解釋及文件證明，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予會員，會員不得拒絕。
 - 8、依法令規定、或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命令或要求。
 - 9、為維護本服務系統正常運作、安全或其他會員之合法權益時。
 - 10、會員未於約定時限內繳付本服務相關費用，經本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11、會員有任何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12、會員違反本契約第五條 9 或 10 之約定。
 - 13、會員違反本服務條款(包含附約)之其他約定經本行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九、會員之額度限制與調整

- (一)本服務之各種會員帳戶均有交易限額及額度限制，本行保有依據會員相關財力及檢附文件調整各限制之權利。
- (二)如會員有增加額度之需求，得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本行提出申請。本行保有最終之核決權利。

十、功能說明

本服務提供多種收款方式。本行得隨時新增或停止特定收款方式，會員可依其收款需求設定使用或提出申請(詳見本項服務相關網頁上所公佈及刊載)。

- (一)付款功能：付款會員可選擇收款會員設定接受之收款方式進行支付。所支付之款項將移轉至本服務專屬價金保管帳戶，當付款會員“同意撥款”或收款會員於本服務網站回覆“已出貨”日起算 10 日，該保管款項將撥付給收款會員。
- (二)收款功能：會員通過本行身分認證程序後，即具有收款功能，惟本行保有最終之核決通過與否之權利。
- (三)延遲撥款功能：付款會員可於交易確認頁中啟動一次“延遲撥款”，本服務會將該筆款項的撥款日自啟動延遲撥款日起 10 日再將款項撥付給收款會員。付款會員亦可於款項延遲撥款期間內解除延遲，將款項撥付給收款會員。
- (四)取消交易：付款會員可於收款會員尚未出貨前向收款會員「申請取消交易」。收款會員需在付款會員申請後 5 日內回覆同意或拒絕，若超過回覆期限，將視為默許同意。同意後，交易會被取消，系統將會開始辦理退款。若收款會員已經出貨而拒絕取消交易，付款會員可在收到商品後，再申請退款功能。
- (五)退款功能：付款會員可於收款會員於本服務網站回覆“已出貨”日起算 10 日內，提出“退款”要求，收款會員可於本服務網站回覆是否同意退款給付款會員。收款會員“同意”或付款會員提出“退款”要求起算 15 日，本服務會將款項退回付款會員(退款手續費以本項服務相關網頁上所公佈及刊載者為準)。收款會員如不同意“退款”，須於“退款”要求起算 15 日內至本服務網站回覆拒絕退款並上傳清晰可供辨識之報案三聯單，該款項將暫留存於本服務保管帳戶至系爭款項經司法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程序確定為止。
- (六)爭議款保留功能：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業務，依國際組織規約所訂定之信用卡爭議處理機制，其餘未盡規範之部分應依以下約定處理：
- 1、依前項約定保留之款項，於其爭議解決或有適當證明時，由本服務依其爭議解決之結果，將相關款項返還或交付予會員、會員之交易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本服務返還或支付相關款項時，退款會員同意如因跨行退款所產生之費用將依財金實際費用收取並由退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 2、如法院、主管機關、或會員之交易相對人或相關權利人，依本服務之爭議處理流程，提供必要文件向本行要求暫停撥付或退款相關款項，收款會員同意本行得依上述之請求暫停撥付至該等爭議解決時止或退回相關款項予付款會員。如該等爭議款項已提領至收款會員實體銀行帳戶，收款會員同意於接獲本服務通知後應立即返還該等款項。
 - 3、對於可能涉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交易、因錯誤所為之付款、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本行得依付款會員之指示，退回價金保管中之款項，如該等款項已提領至收款會員實體銀行帳戶，收款會員於接獲本行通知後應立即返還該等款項。
 - 4、如付款會員如直接向本行提出申訴，收款會員應依本行之通知，即時出面負責為適當的處理，並於二個工作天內回覆本行處理結果。如逾期爭議仍未解決，會員同意本行得依付款會員提出報案證明或消費爭議申訴證明依付款會員之請求退款，並於結算應撥付代收款項時逕予扣除，本行亦得以暫不結算該涉爭議款項；如該等款項已提領，本行得直接自下次代收款項金額中扣除或要求會員立即返還。收款會員對於本行所為之處置，均不得異議。
 - 5、付款會員透過發卡機構對交易之商品或服務內容爭議，由發卡行進行調扣而應對本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者，本行得就該金額逕行抵銷用戶寄存於本行之各項存款，用戶不得異議。
 - 6、收款會員應妥善保管付款會員信用卡等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7、收款會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限制金額或加收手續費，並應確保請款資料正確性。
 - 8、不得從事融資性墊款、遞延性商品或服務、非營業範圍內之交易及違反任何法令規章，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若有違返之情事將立即終止契約並依規定通報聯徵中心或相關單位。

(七)提領功能：

- 1、會員指示提領代收款項時，其撥款指定銀行帳戶須與會員姓名(或名稱)及相關資料一致。
- 2、會員委託本行代收之款項，得依本服務條款及本服務相關處理流程之約定，經由本服務系統要求將代收款項提領至會員指定銀行帳

戶時，應先扣除相關手續費、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以及依法令或相關約定保留之金額。

- 3、會員要求提領代收款項時，本服務將於接獲提領指示後三個工作天內撥付，撥付日遇假日則順延。如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導致提領作業延遲，本行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4、如歸責於會員之原因而導致撥付失敗（包括但不限於撥款指定銀行帳號填寫錯誤或已為警示戶等），本行將不退回該次提領作業費，並得於該撥付失敗原因排除後再接受會員之提領指示。

十一、服務中斷

參照貳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三十一條。

十二、費用

(一) 會員使用本服務之日起，依約依照會員所使用之服務種類及功能，向會員收取相關費用，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收取方式及金額，以本項服務相關網頁上所公佈及刊載者為準，如未記載之費用，本行不得收取。本行有權隨時調整本服務所約定之服務費用，上述服務費用之調整，如係調降者，於本行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發出後立即生效；如係調高者，本行應於會員登入網頁上提供會員表達是否同意調高之選項。會員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會員使用本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同意費用調整者，本行應立即恢復本條款相關服務。前項費用調高之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二) 會員（具收款功能之會員）授權同意因本服務業務往來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及本服務條款約定之扣款作業，授權本行自會員於本行開立之活期或活期儲蓄帳戶扣款，絕無異議，並信守下列條款：

- 1、會員同意本行無須會員之存摺、取款憑條等支付憑證，得逕自帳戶中提領繳付各項費用、利息、本金、墊付款或其他債務。
- 2、本行如認為有需要或存款不足等情事，經本行通知會員後，應即刻補辦相關手續或補足餘額，若未如期辦理，致生任何糾紛或扣款失敗，概由會員自行負責。
- 3、帳戶已授權本行或他行進行各種自動扣款、代繳服務，如有數筆自動扣款、代繳服務於同一日進行扣款，而該帳戶餘額已不足全數支付時，會員同意以本行扣款作業先後順序為準，會員不得指定或異議，因帳戶餘額不足導致之其他自動扣款或失敗，本行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三) 會員（具收款功能之會員）因本服務業務往來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得由應撥付款項中逕予抵扣，如不足抵扣，會員須於接獲本行繳款通知後起算 3 日內，完成繳款動作。延遲繳款將影響本服務使用權限。

(四) 關於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本公司將開立電子收據並儲存於該會員帳號內，會員得於登入其帳號後，查詢及存取其電子收據。

十三、損害賠償責任

參照貳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十八條。

十四、智慧財產權及授權

(一) 會員不因其加入成為本服務會員而取得本行任何智慧財產權之明示或默示之授權，非事先經本行之書面同意，會員不得使用、重製、或散布本行任何形式的著作、資料、商標、或標識。

(二) 會員利用本服務進行收款時所填具之資料欄位內容，視為會員已同意授權本行得利用、儲存及刊載該等資料，以供特定或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並得經由平面或電子形式，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發行、公開發表、或公開傳輸該等資料，並得將該等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會員時所填具之資料欄位內容，應擔保其有上載、傳送或提供該等資料之權利，且得授權本行利用、儲存、刊載、供特定或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發行、公開發表、或公開傳輸該等資料，且得將該等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

十五、文書傳達

會員同意以註冊會員時所填具之基本資料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或電郵地址，倘會員之基本資料變更，應即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資料為送達處所或電郵地址；如會員未以上述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基本資料時，本行仍以註冊會員時所填具之基本資料或最後通知銀行之資料為送達處所或電郵地址。

十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 除本服務條款約定外，本服務公告網頁所刊載之相關規範，亦視為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 本服務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 本服務條款壹式貳份，由本行及會員各執乙份為憑。服務條款得由會員於申請本服務時複製服務條款內容，或可隨時至本服務網站下載最新服務條款內容。

(四) 本行並有權修改或增刪本服務條款，並於公告或電子文件通知發出後生效，會員於 7 日內不為書面通知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會員，並以顯著明顯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會員未於該期間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會員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 1、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會員通知他方之方式。
- 2、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五) 法院管轄，參照貳拾、網路銀行服務條款之第二十六條。